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6]AN049-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3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3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22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32
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3 题	50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9 题	54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0 题	57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1 题	61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3 题	63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4 题	68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5 题	70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6 题	72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题	73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8 题	74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9 题	76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0 题	77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1 题	82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5 题	90
十八、《反馈意见》关于财务会计相关资料质量问题第 2 题	93
十九、《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94
第二部分 新期间补充披露事项	9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5
三、发行人的业务	96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8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4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1
八、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11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14
十、结论意见	116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6]AN049-4号

致：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14日下发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此外，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618号”《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及新期间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题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和定价依据以及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自易明有限设立以来，经历 4 次股权转让、5 次增资（包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和定价依据以及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如下：

1.2008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的背景

易明有限的前身西藏金罗汉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由西藏诺迪康、西藏康达及成都诺迪康三家企业法人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西藏诺迪康持股比例为 60%，西藏康达、成都诺迪康持股比例均为 20%。西藏金罗汉成立后获发编号为“藏 AA0100022”的 GSP 证书。

高帆和周战皆曾从事医药销售工作，并于 2003 年 12 月共同投资设立了海南易明从事医药销售业务，于 2004 年 2 月共同投资设立易明康元从事医药研发业务。经彭辉、周强林介绍，高帆和周战结识西藏诺迪康管理层，并得知西藏金罗汉因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而准备整体出售的消息。高帆、周战、彭辉、周强林经协商后一致认为，西藏具有独特的藏医药资源，且国家对西藏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较强，持有 GSP 证书的西藏医药企业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因此决定共同受让西藏金罗汉的全部股权。2008 年，高帆、周战、彭辉、周强林经与西藏金罗汉的原股东协商，达成了受让其持有的西藏金罗汉全部股权的协议。

（2）价格及定价依据

2008 年 11 月 9 日，西藏诺迪康、西藏康达及成都诺迪康与高帆、周战、彭辉、周强林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总价在西藏金罗汉 2008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 251.69 万元的基础上溢价 150.00 万元，确定为 401.69 万元。

（3）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发行人股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无法定纳税义务。

2.2011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的背景

尚磊原系誉衡药业（证券代码：SZ.002437）的董事会秘书，具有医药企业和资本市场的双重工作经验；曹捷原系誉衡药业的研发总监，具有丰富的医药研发经验。为引进高端人才满足企业经营发展的需要，提升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研发能力，经易明有限原股东协商一致，决定邀请二人加盟并同意将一定比例的股权转让给尚磊和曹捷。

(2) 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1 年 3 月 18 日，高帆、周战、彭辉、周强林与曹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的易明有限 3.74%、2.26%、2.00%、2.00% 股权，共计 10.00% 股权转让给曹捷；周战与尚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易明有限 10.00% 股权转让给尚磊。经转让双方协商，转让价格在参照易明有限 2011 年 2 月末净资产 3.26 元/份出资额（未经审计）的基础上适当溢价，确定为 3.40 元/份出资额。

(3) 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2011 年 9 月，高帆、周战、彭辉、周强林依法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总数 (万元)	转让价 (万元)	溢价 (万元)	已缴个人所得税 (万元)
1	周战	61.30	208.42	147.12	29.42
2	高帆	18.70	63.58	44.88	8.98
3	周强林	10.00	34.00	24.00	4.80
4	彭辉	10.00	34.00	24.00	4.80
合计		100.00	340.00	240.00	48.00



GRANDWA

3.2011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的背景

2011 年 7 月，由于曹捷职业规划发生变化，经协商，曹捷将其持有的易明

有限股权全部按入股原价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帆。

彭辉因时任西藏药业（证券代码：SH.600211）董事，周强林也有自己的企业经营需要，且持有易明有限的股权比例较小，两位原股东的事业和工作的重心均未在易明有限，遂将持有的易明有限股权一并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帆。

（2）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1年7月21日，彭辉、周强林、曹捷分别与高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易明有限1.00%、1.00%、10.00%股权转让给高帆。经转让双方协商，曹捷所持股权时间较短（仅为四个月左右），其转让价格为其入股原价3.40元/份出资额；彭辉、周强林所持股权的转让价格比照同期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3.40元/份出资额，且该价格不低于易明有限2011年6月末净资产3.39元/份出资额（未经审计）。

（3）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2011年9月，彭辉、周强林依法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总数 (万元)	转让价 (万元)	溢价 (万元)	已缴个人所得税 (万元)
1	彭辉	5.00	17.00	12.00	2.40
2	周强林	5.00	17.00	12.00	2.40
合计		10.00	34.00	24.00	4.80

曹捷因其以入股原价转让股权而不产生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4.2011年7月第一次增资

（1）增资的背景

高帆、周战等各股东整体受让西藏金罗汉股权后，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经营情况良好，符合股东预期并坚定了股东进一步发展壮大的信心，易明有限决定增资并扩大业务规模，进而择机收购医药制造企业，进入医药制造领域。

（2）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1 年 7 月，易明有限增资 4,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0 万元，其中 3,000.00 万元为股东以货币资金投入，1,500.00 万元由各股东应享未分配利润 1,875.00 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转增。此次增资为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00 元/份出资额。

（3）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2011 年 9 月，易明有限代扣代缴了高帆、周战、尚磊依法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应享未分配利润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数 (万元)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万元)
1	高帆	1,406.25	1,125.00	281.25
2	周战	281.25	225.00	56.25
3	尚磊	187.50	150.00	37.50
合计		1,875.00	1500.00	375.00

5.2013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的背景

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规模不断扩大，易明有限引进或选拔了优秀的管理人才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为促使引进或选拔的管理人才与公司的发展战略保持一致，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营机制，高帆将持有的易明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陆续加盟的管理人才金小平、庞国强、周宏伟、许可。

随着在西藏的业务和产业持续扩大，公司需要引进熟悉西藏医药市场并具有医药企业工作经验的人才，易明有限原股东协商决定邀请彭辉再次加盟，由高帆将持有的易明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彭辉。宋民宪为医药专家，担任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客座教授、研究生导师，且曾有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工作经历（已于 2009 年退休），对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及政策、法律法规有精准把握，为邀请其加盟，高帆将持有的易明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宋民宪。

（2）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3 年 5 月 9 日，高帆分别与金小平、庞国强、彭辉、周宏伟、宋民宪、许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易明有限 8.00%、6.00%、3.00%、3.00%、1.00%、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金小平、庞国强、彭辉、周宏伟、宋民宪、许可。经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参考了 2013 年 4 月 30 日易明有限净资产 1.41 元/份出资额（未经审计）的基础上适当溢价，确定为 1.50 元/份出资额。

（3）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2014 年 7 月，高帆依法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总数 (万元)	转让价 (万元)	溢价 (万元)	已缴个人所得税 (万元)
1	高帆	1,100.00	1,650.00	550.00	109.84
合计		1,100.00	1,650.00	550.00	109.84

6.2014 年 6 月第二、三次增资

（1）增资的背景

随着易明有限业务规模的扩大，营销渠道的拓展，药品研发及固定资产投入增加，特别是生产基地由成都市温江区向成都彭州市工业区的整体搬迁，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为满足公司的资本金需求，易明有限于 2014 年 6 月以增资的方式分两次引进了华金天马、嘉泽创投、天星海容三家外部投资机构。

（2）第二次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4 年 3 月，易明有限股东高帆、周战、尚磊与华金天马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华金天马以 1,000.00 万元向易明有限投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87.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经双方协商，以易明有限 2013 年预估净利润 2,300.00 万元为基础，按 8 倍市盈率估值，增资价格确定为 3.48 元/份出资额。

(3) 第三次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4 年 3 月，易明有限股东高帆、周战、尚磊与华金天马、嘉泽创投、天星海容分别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华金天马、嘉泽创投、天星海容分别以 4,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向易明有限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881.00 万元、441.00 万元、441.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各方协商以易明有限 2014 年预测净利润 4,000.00 万元为基础，按 8 倍市盈率估值，增资价格确定为 4.54 元/份出资额。

(4) 华金天马前后两次对公司增资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华金天马前后两次增资价格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华金天马自 2012 年就开始与公司接触，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协调其关联方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通过委托贷款向易明有限提供了 2,000.00 万元的 2 年期借款（该笔贷款于 2014 年 5 月偿还），并拟择机投资入股易明有限。

2014 年 3 月，公司股东与华金天马就增资事宜协商一致，双方约定华金天马向易明有限增资 1,00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87.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以易明有限 2013 年预估净利润 2,300.00 万元为基础，按 8 倍市盈率估值，确定为 3.48 元/份出资额。

因资金需要，公司拟进一步引进外部投资机构，除华金天马有意向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的投资外，嘉泽创投、天星海容也表达了投资入股的意向。经协商一致，华金天马、嘉泽创投、天星海容分别向易明有限增资 4,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增资价格以易明有限 2014 年预测净利润 4,000.00 万元为基础，按 8 倍市盈率估值，确定为 4.54 元/份出资额。

7.2014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 整体变更的背景

2014 年 12 月，易明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召开了创立大会，同意易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为：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528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 151,184,748.97 元，按 1: 0.8929

的折股比例折合总股本 135,000,000 股，剩余 16,184,748.9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股东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华金天马、嘉泽创投、天星海容对公司增资后形成资本溢价 6,950.00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由 7,050.00 万元变更为 13,5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6,450.00 万元未超过华金天马、嘉泽创投、天星海容对公司增资后形成的资本溢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此项规定，易明有限股改增资金额全部来自于以前增资形成的资本溢价，不属于“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的范畴。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若本人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未来税务机关要求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本人会及时足额地缴纳税金、滞纳金、罚款等；若股份公司因此被追缴上述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等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由本人全额向股份公司进行补偿，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8.2015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1）增资的背景

易明药业在发展壮大的过程中，深刻认识到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骨干员工对公司稳定发展的重要作用，为保持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团队的稳定，公司决定通过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营机制，激发其工作积极性、持久性。为此，公司经反复研究，决定成立由骨干员工为合伙人的西藏易家团、西藏易水两家持股平台，由骨干员工通过两家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5 年 12 月 18 日，易明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西藏易家团、西藏易水分别向公司增资 405.00 万股、324.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2.62 元/股。

此次增资价格，以 2014 年 6 月，华金天马、嘉泽创投、天星海容对公司增资价格 4.54 元/份出资额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摊薄至 2.37 元/股为基础，加上 2015 年 1-9 月的期间收益 0.25 元/股，协商确定为 2.62 元/股。

（二）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经查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并查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	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高帆	曾任职于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003 年起陆续创立海南易明、易明康元，历任海南易明董事长、易明康元董事长、易明有限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易明药业董事长。
2	周战	曾任职于成都恩威药业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003 年起历任海南易明总经理、易明康元总经理、易明有限总经理、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易明药业董事、副总经理。
3	尚磊	曾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亚华（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1 年至 2014 年任易明有限副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易明药业副董事长。
4	金小平	曾任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MP 工程项目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副董事长。2014 年任易明有限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易明药业董事、总经理。
5	庞国强	曾任乐山长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乐山康灵医药化工研究所实验室主任及下属单位自贡第四制药厂技术副厂长、中德合资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以及维奥制药生产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易明药业董事、副总经理。
6	彭辉	曾任海南三亚经济文化公司总经理、北海佳利实业公司总经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易明药业监事。



GRANDWAY

序号	股东	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7	周宏伟	1997 年至 2001 年在珠海联邦制药厂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1 年至 2004 年在上海格林泰德药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4 年至 2010 年担任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1 年 10 月至今，在维奥制药从事财务管理工作。
8	宋民宪	历任四川省遂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长，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江西中医药大学、泸州医学院医事法治研究中心客座教授、研究生导师。2009 年至今，任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4 月至今任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民宪先生未在易明药业及其子公司任职。
9	许可	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渣打银行深圳分行大企业客户部。2010 年至 2014 年历任易明有限内审部经理、行政人事总监，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易明药业董事会秘书，2015 年 8 月至今任易明药业副总经理。

2. 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经查验易明药业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或受让股权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易明药业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易明药业自然人股东的访谈记录等文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工资薪酬、家庭积累、经营所得等自有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或受让股权支付金额（万元）	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1	高帆	1,191.46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经营所得
2	周战	405.60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经营所得
3	尚磊	470.00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
4	金小平	600.00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
5	庞国强	450.00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
6	彭辉	225.00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
7	周宏伟	225.00	工资薪酬
8	宋民宪	75.00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
9	许可	75.00	工资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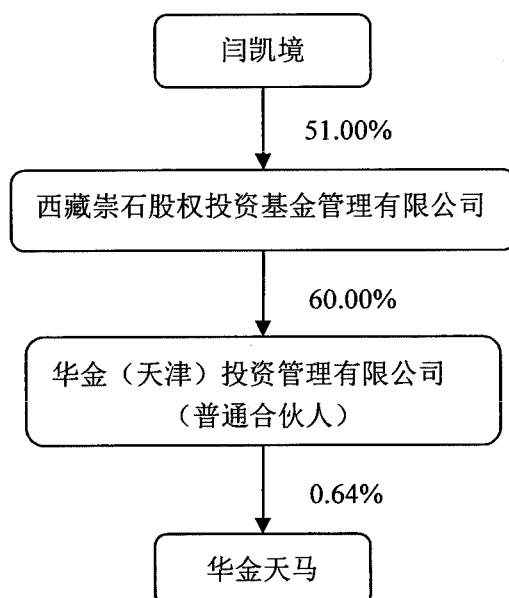
注：“增资或受让股权支付金额”是指上述股东取得股权所实际支付的金额，不包含已转让和以未分配利润、资本溢价转增股本的部分。其中，高帆支付金额包含实际投入西藏易家团、西藏易水增资至易明药业的的部分。

(三) 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经查验发行人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日期：2016年8月9日），发行人法人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华金天马

华金天马的股权控制结构（追溯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如下：



(1) 华金天马

华金天马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540091200010267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认缴出资额	62,59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GRANDWAY

华金天马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		实缴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0.64%	400.00	0.88%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凯达投资有限公司	13,880.00	22.18%	9,880.00	21.67%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1.95%	20,000.00	43.87%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120.00	38.54%	12,120.00	26.58%	有限合伙人
5	天津滨涛投资有限公司	4,190.00	6.69%	3,190.00	7.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2,590.00	100.00%	45,590.00	100.00%	-

（2）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华金天马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20112562674269M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7日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B1区二层201-402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闫凯境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西藏凯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
3	北京高林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5.00%
4	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3) 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540091100004415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7日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6单元401号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闫凯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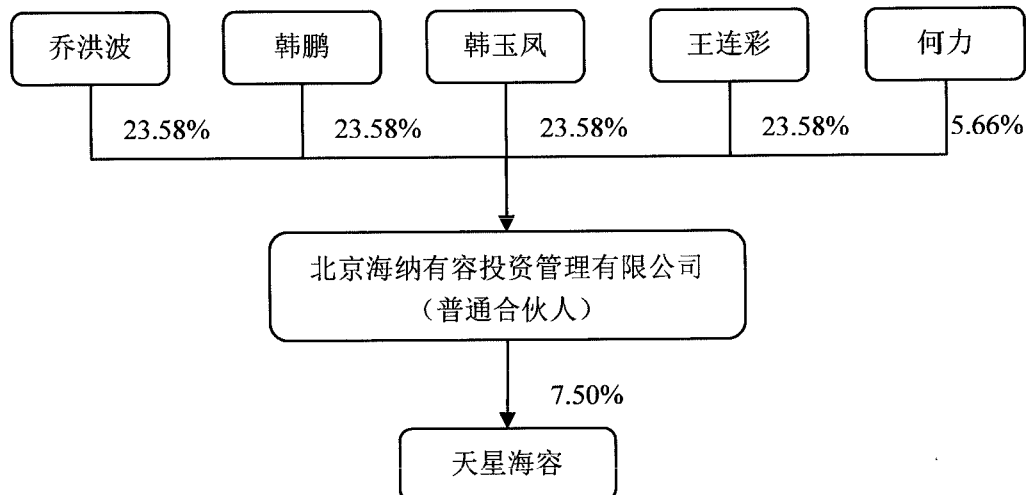
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闫凯境	1,275.00	51.00%
2	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5.00	49.00%
合计		2,500.00	100.00%

综上，闫凯境为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华金天马实际控制人。

2. 天星海容

天星海容股权控制结构（追溯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如下：



GRANDWAY

(1) 天星海容

天星海容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嘉兴天星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06694299X2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嘉兴市广益路1319号中创业电器贸易园1幢606-3室
认缴出资额	3,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星海容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		实缴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7.50%	154.91	7.50%	普通合伙人
2	韩玉凤	1,050.00	35.00%	722.93	35.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苏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15.00%	309.83	15.00%	有限合伙人
4	韩鹏	270.00	9.00%	185.90	9.00%	有限合伙人
5	安英颢	201.00	6.70%	138.39	6.70%	有限合伙人
6	任伟	150.00	5.00%	103.28	5.00%	有限合伙人
7	申宇	150.00	5.00%	103.28	5.00%	有限合伙人
8	苏州宝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5.00%	103.28	5.00%	有限合伙人
9	杨丽英	150.00	5.00%	103.28	5.00%	有限合伙人
10	方芳	102.00	3.40%	70.23	3.40%	有限合伙人
11	何力	102.00	3.40%	70.23	3.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2,065.50	100.00%	-

(2) 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天星海容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3020535709718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20号院10号楼1层6-102
注册资本	1,0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乔洪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投资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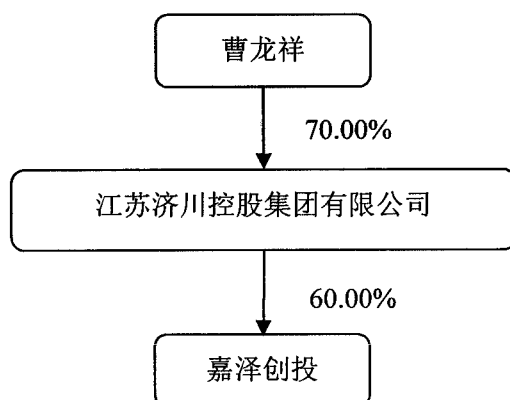
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玉凤	250.00	23.58%
2	乔洪波	250.00	23.58%
3	韩鹏	250.00	23.58%
4	王连彩	250.00	23.58%
5	何力	60.00	5.66%
合 计		1,060.00	100.00%

综上，因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韩玉凤、乔洪波、韩鹏、王连彩持股比例相同，天星海容无实际控制人。

3. 嘉泽创投

嘉泽创投股权控制结构（追溯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如下：



（1）嘉泽创投

嘉泽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540091200004955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4091号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国娣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创业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嘉泽创投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2	曹飞	4,000.00	4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2）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嘉泽创投 60.00%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1283550277100L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	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龙祥
经营范围	资产投资与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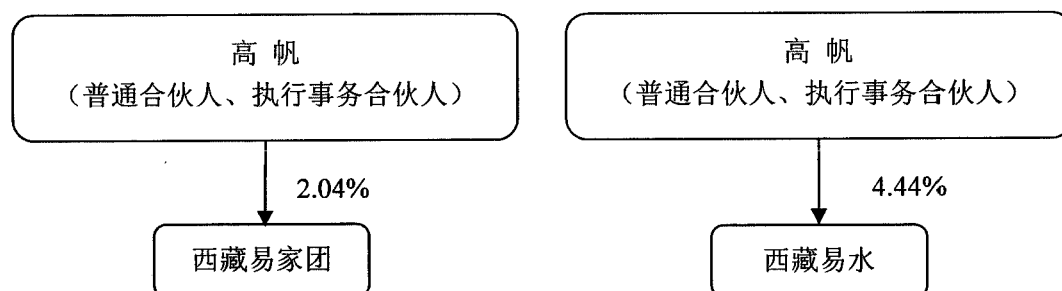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龙祥	7,000.00	70.00%
2	曹飞	3,000.00	3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注：曹龙祥、曹飞系父子关系。

综上，嘉泽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曹龙祥。

4. 西藏易家团、西藏易水

西藏易家团、西藏易水的实际控制结构如下：



(1) 西藏易家团

西藏易家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1LP03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易明制药209室
认缴出资额	1,066.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帆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易家团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高 帆	21.80	2.04%	普通合伙人
2	任继峰	118.50	11.11%	有限合伙人
3	李 玲	118.50	11.11%	有限合伙人
4	刘建伟	118.50	11.11%	有限合伙人
5	方 勇	118.50	11.11%	有限合伙人
6	高 勇	108.55	10.18%	有限合伙人
7	张 宇	94.80	8.8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8	张建伟	47.40	4.44%	有限合伙人
9	宣余庆	47.40	4.44%	有限合伙人
10	罗 成	35.55	3.33%	有限合伙人
11	宋体二	23.70	2.22%	有限合伙人
12	杜爱国	23.70	2.22%	有限合伙人
13	卢伟祺	23.70	2.22%	有限合伙人
14	翁国海	23.70	2.22%	有限合伙人
15	杨起智	23.70	2.22%	有限合伙人
16	叶桂琴	23.70	2.22%	有限合伙人
17	张丽伟	23.70	2.22%	有限合伙人
18	韩利晨	11.85	1.11%	有限合伙人
19	贾爱军	11.85	1.11%	有限合伙人
20	栗 华	11.85	1.11%	有限合伙人
21	田海英	11.85	1.11%	有限合伙人
22	王 岗	11.85	1.11%	有限合伙人
23	张新景	11.85	1.1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66.50	100.00%	-

（2）西藏易水

西藏易水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1LM6K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易明制药212室
认缴出资额	853.2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帆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易水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高 帆	37.92	4.44%	普通合伙人
2	姜华明	47.40	5.5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	李 云	47.40	5.56%	有限合伙人
4	谢 勇	47.40	5.56%	有限合伙人
5	熊 伟	47.40	5.56%	有限合伙人
6	尹华国	47.40	5.56%	有限合伙人
7	文采明	23.70	2.78%	有限合伙人
8	李玉玲	23.70	2.78%	有限合伙人
9	刘 航	23.70	2.78%	有限合伙人
10	吴 庆	23.70	2.78%	有限合伙人
11	张 兵	23.70	2.78%	有限合伙人
12	胡建军	18.96	2.22%	有限合伙人
13	余文英	14.22	1.67%	有限合伙人
14	董 国	11.85	1.39%	有限合伙人
15	王自勇	11.85	1.39%	有限合伙人
16	李凤梅	118.50	13.89%	有限合伙人
17	廖凰茹	59.25	6.94%	有限合伙人
18	狄国岭	59.25	6.94%	有限合伙人
19	李前进	47.40	5.56%	有限合伙人
20	倪 锐	47.40	5.56%	有限合伙人
21	谭 伟	23.70	2.78%	有限合伙人
22	赵礼挺	23.70	2.78%	有限合伙人
23	黄红美	11.85	1.39%	有限合伙人
24	谢海军	11.85	1.3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853.20	100.00%	-

综上，西藏易水及西藏易家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高帆。

（四）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及其上层各级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

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帆、发行人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发行人会计师、本所律师及其项目组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五）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自易明有限设立以来，经历 4 次股权转让、5 次增资，均真实、有效、价格公允，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2）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陈述，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和历次增资的股东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及划款凭证、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工作简历、对退出的自然人股东周强林、曹捷进行的访谈记录、发行人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各级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的调查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据招股书披露,公司现有主要品种瓜蒌皮注射液、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与知名生产企业合作开发。请发行人: (1)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2) 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

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提供发行人与上述企业进行合作开发的相关协议，说明研发药品名称、功能主治等，竞争对手是否已有相同或相似药品，研发药品的竞争优势，科研成果归属问题，权利义务划分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4）结合瓜蒌皮注射液和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的市场地位，发行人核心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其他药品替代、淘汰的风险，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1. 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使用情况

（1）瓜蒌皮注射液

瓜蒌皮注射液为发行人与上海医药子公司共同开发产品，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生化”）取得药品生产注册批件并负责生产和质量控制，发行人负责瓜蒌种子的培育和育苗、原材料瓜蒌皮质量控制和独家供应以及瓜蒌皮注射液产品的独家经销。瓜蒌皮注射液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①第一生化掌握药品生产环节的专利技术

2006年6月18日，发行人原子公司海南易明与第一生化签署了《瓜蒌皮注射液全国总代理协议书（4ml）》，约定由海南易明负责瓜蒌皮注射液的开发及相关的报批，并承担相关报批所需的全部费用；生产批件下发后，海南易明享有本产品的全国总代理经销权。第一生化负责向药监总局申请本产品的生产批件。

2008年10月，第一生化取得了瓜蒌皮注射液（4ml）药品生产注册批件。



GRANDWAY

截止目前，第一生化拥有或已申请的瓜蒌皮注射液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瓜蒌皮注射液及制备方法	031291406	2003.06.09	专利权维持
瓜蒌皮或瓜蒌皮注射液的液相色谱指纹图谱测试方法	2006101187716	2006.11.24	专利权维持
瓜蒌皮注射液中化学成分的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2016101185555	2016.03.02	等待实审提案
瓜蒌皮注射液中化学成分的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2016101185714	2016.03.02	等待实审提案
瓜蒌皮注射液中化学成分的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2016101191039	2016.03.02	等待实审提案

②发行人拥有的瓜蒌皮注射液相关技术

A.技术情况

发行人掌握瓜蒌子选育技术，2016年7月8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发明创造名称为“一种瓜蒌子的选育方法”，申请号为“20160532426.0”。

发行人掌握瓜蒌根育苗技术，2016年7月15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发明创造名称为“一种栝楼根的育苗方法”，申请号为“201610556035.2”。

B.技术运用情况

发行人采用上述技术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自有种植基地培育瓜蒌种子、种苗后，在日照援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援康药业”）位于山东省日照市的种植基地种植，确保获得的瓜蒌皮原料中的有效成分符合瓜蒌皮注射液的药用标准，且质量稳定。发行人已与援康药业签订了《农作物种子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将培育出的瓜蒌种子、种苗免费、独家供应援康药业，由援康药业在符合瓜蒌生长习性、满足GAP要求的基地上种植，产出的瓜蒌皮原料由发行人独家采购，援康药业不得将发行人提供种子、种苗产出的瓜蒌皮原料出售给第三方。

此外，发行人还向援康药业提供了《栝楼规范化生产标准操作规程（细则）SOP》，并指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和协调，确保瓜蒌种植、养护、采收、炮制等环节，符合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2）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稳定的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200510083046.5。

①专利形成过程

2004 年起，易明康元作为医药研发机构，致力于盐酸纳美芬及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的临床前研究（药学、药理毒理）、临床研究。

2009 年 1 月，易明康元与汕头大学医学院签署《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汕头大学医学院将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给易明康元。

2009 年 9 月，易明康元取得了发明专利“稳定的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510083046.5。

2009 年 9 月，易明康元与易明有限签署《盐酸纳美芬注射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易明康元将该专利权转让给易明有限。2010 年 6 月，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易明有限。

2012 年 5 月 15 日，易明康元和西安利君共同获得新药证书（盐酸纳美芬：国药证字 H20120015，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国药证字 H20120009），西安利君获得生产注册批件（盐酸纳美芬：国药准字 H20120026，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国药准字 H20120020）。

2016 年 7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了“一种盐酸纳美芬的纯化方法”发明专利并获受理，受理号：01610540285.7，该项技术为盐酸纳美芬原料的制备方法。

②专利的使用情况

2004 年 12 月，易明康元与西安利君签订《关于合作开发盐酸纳美芬及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的协议》，易明康元向西安利君提供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稳定性及临床相关资料，并对西安利君生产相关员工进行技术培训与交接。2013 年西安利君开始生产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目前，发行人尚无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暂未生产盐酸纳美芬注射液。2014 年 4 月，易明有限、维奥制药、西安利君签署《技术转让合同书》，约定在维奥



GRANDWAY

制药建成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获得药品生产许可并自行生产后，西安利君停止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3.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掌握瓜蒌皮原材料相关的瓜蒌子选育技术、瓜蒌根育苗技术，并分别于2016年7月8日、2016年7月15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发行人拥有“稳定的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0510083046.5，并于2016年7月1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了“一种盐酸纳美芬的纯化方法”发明专利且获得受理，受理号：01610540285.7。

除上述技术外，发行人不拥有瓜蒌皮注射液和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的其他非专利技术。

4. 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情况。

2012年，易明康元与西安利君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易美芬”商标许可西安利君使用，待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维奥制药自行生产盐酸纳美芬注射液之后，西安利君将停止使用该商标。

（二）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已形成了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及时将重要的研发成果申请专利予以保护，能够有效防止核心技术的流失。同时，发行人一方面加强对技术人员的储备，另一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和团队管理流程制度，

减少对个别核心人员的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此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分布在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控制等多个层面，单个技术人员不拥有和掌握全面的技术内容。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某单个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依赖。

根据易明药业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cpquery.sipo.gov.cn/>）网站信息并经查验易明药业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明药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及其发明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时间	发明人	发明人任职情况/专利受让情况
1	一种高海拔地区翼首草的高产人工栽培方法	易明药业	2013.4.1	兰小中	根据《西藏大学农牧学院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学研合作协议书》，西藏大学农牧学院与发行人开展长期合作。根据发行人与西藏大学农牧学院签署的《西藏大学农牧学院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学研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合作开发的专利权归发行人所有。
				周战	2008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2	稳定的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易明药业	2005.7.13	王家权	①2009年1月，易明康元与汕头大学医学院签署《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汕头大学医学院将该专利的申请权转让给易明康元； ②2009年9月，易明康元与易明有限签署《盐酸纳美芬注射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易明康元将该专利权转让给易明有限。
				董红梅	
				于晓军	
				徐小虎	
				王晋	
				吕俊耀	
3	环维黄杨星D盐制剂及制备方法	易明药业	2002.12.4	曹明成	2012年，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将该专利转让给易明有限。
4	治疗上呼吸道感染的药物及其颗粒剂的制备方法	易明康元	2003.8.28	张毅	根据维奥（四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维奥制药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及维奥制药与发行人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书》，易明有限于2012年受让该专利。
				张梅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时间	发明人	发明人任职情况/专利受让情况
5	1-羟乙氨基-1-脱氧-D-山梨醇的制备方法	维奥制药	2006.11.30	詹世炜	2002 年至今，詹世炜系维奥制药的技术顾问，在此期间，詹世炜因履行职务及利用维奥制药的技术条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维奥制药所有。
				邓天德	2003 年至今，邓天德系维奥制药的技术顾问，在此期间，邓天德因履行职务及利用维奥制药的技术条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维奥制药所有。
				周祝萍	2005 年至 2011 年在维奥制药任职
				李云	1998 年 1 月至今在维奥制药任职
6	常温稳定的疫苗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维奥制药	2003.5.22	高世英	根据维奥（四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专利转让合同》，易明有限于 2010 年受让该专利。
				张梅	
				史育红	
7	一种药物原料及其制剂和用途	易明药业	2013.4.2	曹捷	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发行人处任职
				高帆	2008 年 11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周战	2008 年 11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尚磊	2011 年 4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8	一种药物原料及制剂和用途	易明药业	2013.4.1	曹捷	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发行人处任职
				高帆	2008 年 11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周战	2008 年 11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尚磊	2011 年 4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9	一种含有阿莫西林和克拉维酸钾的药物组合物	易明药业	2013.2.5	曹捷	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发行人处任职
				高帆	2008 年 11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周战	2008 年 11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尚磊	2011 年 4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10	一种中药原料及制剂和用途	易明药业	2013.4.10	曹捷	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发行人处任职
				高帆	2008 年 11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周战	2008 年 11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尚磊	2011 年 4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11	一种中药原料及其制剂和用途	易明药业	2013.4.10	曹捷	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发行人处任职
				高帆	2008 年 11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时间	发明人	发明人任职情况/专利受让情况
				周战	2008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尚磊	2011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12	一种含有活性成分卡贝缩宫素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剂	易明药业	2014.7.8	曹捷	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在发行人处任职
				高帆	2008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周战	2008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尚磊	2011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13	一种奥扎格雷的制备方法	易明药业	2012.3.29	曹捷	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在发行人处任职
				高帆	2008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周战	2008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尚磊	2011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14	一种含有匹伐他汀钙的药物组合物	易明药业	2014.5.19	曹捷	2011.3 至 2014.6 在发行人处任职
				高帆	2008.11 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周战	2008.11 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尚磊	2011.4 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15	一种抗肿瘤作用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剂	易明康元	2012.10.31	曹捷	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在发行人处任职
				高帆	2008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周战	2008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尚磊	2011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16	一种药物组合物	易明康元	2012.3.20	曹捷	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在发行人处任职
				高帆	2008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周战	2008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尚磊	2011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17	一种兰索拉唑的制备方法	易明康元	2012.3.20	曹捷	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在发行人处任职
				高帆	2008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周战	2008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尚磊	2011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18	一种奥扎格雷乙酯或奥扎格雷甲酯的合成方法	易明康元	2011.12.31	曹捷	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在发行人处任职
				高帆	2008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周战	2008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尚磊	2011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时间	发明人	发明人任职情况/专利受让情况
19	一种奥扎格雷合成方法	易明康元	2011.12.31	曹捷	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在发行人处任职
				高帆	2008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周战	2008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尚磊	2011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20	一种治疗糖尿病的药物组合物	维奥制药	2012.2.2	曹捷	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在发行人处任职
				高帆	2008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周战	2008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尚磊	2011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21	一种具有抗炎镇痛作用的药物组合物	维奥制药	2012.2.2	曹捷	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在发行人处任职
				高帆	2008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周战	2008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尚磊	2011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经查验专利权转让合同及专利登记簿副本，上述第1项专利为专利权归易明药业所有的合作开发的成果，上述第2、3、4、6项为易明药业受让的专利，其余专利的发明人均在易明药业任职/兼职或与易明药业合作。根据易明药业陈述并经查验上述在易明药业任职/兼职的发明人出具的声明，其发明的专利均系在易明药业任职期间，根据易明药业的要求，利用易明药业提供的条件完成的，系在易明药业的职务成果，未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查验，目前在发行人任职的高帆、周战、尚磊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倪锐、吴庆、姜华明、李云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员工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了保密及竞业禁止条款。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成都公安（<http://www.gaj.chengdu.gov.cn/>）、温江区人民法院（<http://www.cdwjfy.gov.cn/>）、彭州市人民法院（<http://www.pzfy.org/>）、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信息并经查验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其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的有关规定的行为。

(三) 提供发行人合作开发的相关协议，说明研发药品名称、功能主治等，科研成果归属问题，权利义务划分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开发的相关协议、药品说明书、包装标识、相关专利商标核查资料，发行人合作研发药品的有关情况如下：

1. 瓜蒌皮注射液

(1) 功能主治：行气除满，开胸除痹，用于痰浊阻络之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

(2) 科研成果归属

①“瓜蒌皮注射液及制备方法”、“瓜蒌皮或瓜蒌皮注射液的液相色谱指纹图谱测试方法”两项专利，以及“新通”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均均为第一生化。

②2016年3月2日，第一生化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三项“瓜蒌皮注射液中化学成分的制作方法及其用途”发明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号分别为“2016101185555”、“2016101185714”、“2016101191039”，目前等待实审提案。

③2016年7月8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发明创造名称为“一种瓜蒌子的选育方法”，申请号为“20160532426.0”。

④2016年7月15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发明创造名称为“一种栝楼根的育苗方法”，申请号为“201610556035.2”。

(3) 权利义务划分及纠纷

2006年6月，海南易明与第一生化签署《瓜蒌皮注射液（4ml）全国总代理协议书》，约定海南易明负责该产品的开发及相关的报批，并承担相关报批所需的全部费用；生产批件下发后，海南易明享有产品的全国总代理经销权。第一生化负责提供产品报批生产所需技术材料、现场考核、样品及样品药检，负责向药监局申请产品的生产批件。生产注册批件下达后，海南易明享有该产品的全国总代理经销权并负责全国推广工作。2008年10月，第一生化取得瓜蒌皮注射液（4ml）药品生产注册批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瓜蒌皮注射液产品合作研发有关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GRANDWAY

2.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1) 功能主治：用于完全或部分逆转阿片类药物的作用，包括由天然的或合成的阿片类药物引起的呼吸抑制。

(2) 科研成果归属

①“稳定的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权人为易明药业。

②“易美芬”商标的权利人为易明康元。

③新药证书（盐酸纳美芬：国药证字 H20120015，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国药证字 H20120009）的持有人为易明康元及西安利君。

④生产注册批件（盐酸纳美芬：国药准字 H20120026，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国药准字 H20120020）的持有人为西安利君。

(3) 权利义务划分及纠纷

2004 年 12 月，易明康元与西安利君签订《关于合作开发盐酸纳美芬及盐酸纳美芬注射的协议》，双方约定：①双方共同申报药品的临床批文和生产批文，易明康元享有新药证书，西安利君享有生产注册批件；②易明康元享有药品的全国总经销权；③西安利君负责药品生产和质量控制。

2014 年 4 月，易明药业、西安利君与维奥制药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书》，约定维奥制药在建成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并获得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生产许可，且自行生产后，西安利君将停止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盐酸纳美芬注射液产品合作研发有关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据招股书披露，2013 年 5 月 9 日，高帆分别与金小平、庞国强、彭辉、周宏伟、宋民宪、许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权以 1.50 元/份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上述人员。2014 年 3 月，易明有限股东高帆、周战、尚磊与华金天马签订了《投资协议》。2014 年 3 月，易明有限股东高帆、周战、尚磊与华金天马、嘉泽创投、天星海容分别签订了《投资协议》。2015 年 12 月 18 日，易明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西藏易家团、西藏易水分别向公司增资 405.00 万股、324.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2.62 元/股。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

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依据及合理性、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依据及合理性、自然人股东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一）、（二）”。

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华金天马、嘉泽创投、天星海容、西藏易家团、西藏易水对易明药业的投资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投资金额	入股金额	资本公积	增资的资金来源
1	华金天马	5,000.00	1,168.00	3,832.00	合伙人出资形成的自有资金
2	嘉泽创投	2,000.00	441.00	1,559.00	股东出资形成的自有资金
3	天星海容	2,000.00	441.00	1,559.00	合伙人出资形成的自有资金
4	西藏易家团	1,061.10	405.00	656.10	合伙人出资形成的自有资金
5	西藏易水	848.88	324.00	524.88	合伙人出资形成的自有资金

注：华金天马、嘉泽创投、天星海容的“入股金额”是指增资增加注册资本的金额，不包含以资本溢价转增股本的部分。

（二）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所履行的股东会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所履行的股东会程序如下：

2013年5月9日，易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高帆将其持有的易明有限22.00%股权分别转让给金小平8.00%、庞国强6.00%、彭辉3.00%、周宏伟3.00%、宋民宪1.00%、许可1.00%，易明有限原股东周战、尚磊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4年6月20日，易明有限召开2014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华金天



GRANDWAY

马向公司增资 287.00 万元，原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4 年 6 月 23 日，易明有限召开 2014 年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华金天马向公司增资 881.00 万元，嘉泽创投向公司增资 441.00 万元，天星海容向公司增资 441.00 万元，原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5 年 12 月 18 日，易明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西藏易家团、西藏易水分别向公司增资 405.00 万股、324.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2.62 元/股。

（三）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调查表及股东出具的声明，华金天马、嘉泽创投、天星海容、金小平、庞国强、彭辉、周宏伟、宋民宪、许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西藏易家团、西藏易水的合伙人皆为公司员工，除上述情况外，西藏易家团、西藏易水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四）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声明，金小平、庞国强、彭辉、周宏伟、宋民宪、许可受让高帆持有的部分股权，均为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①华金天马、天星海容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②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④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⑤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⑥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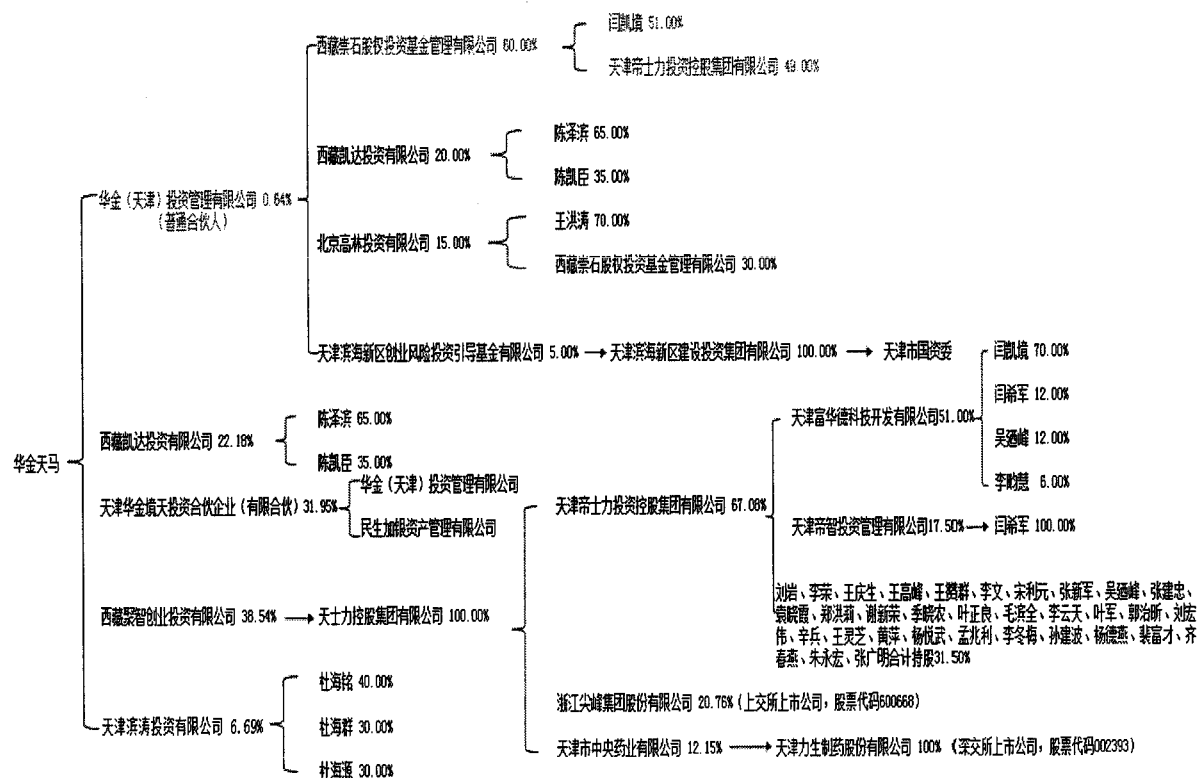
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根据华金天马、天星海容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合伙人调查表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华金天马、天星海容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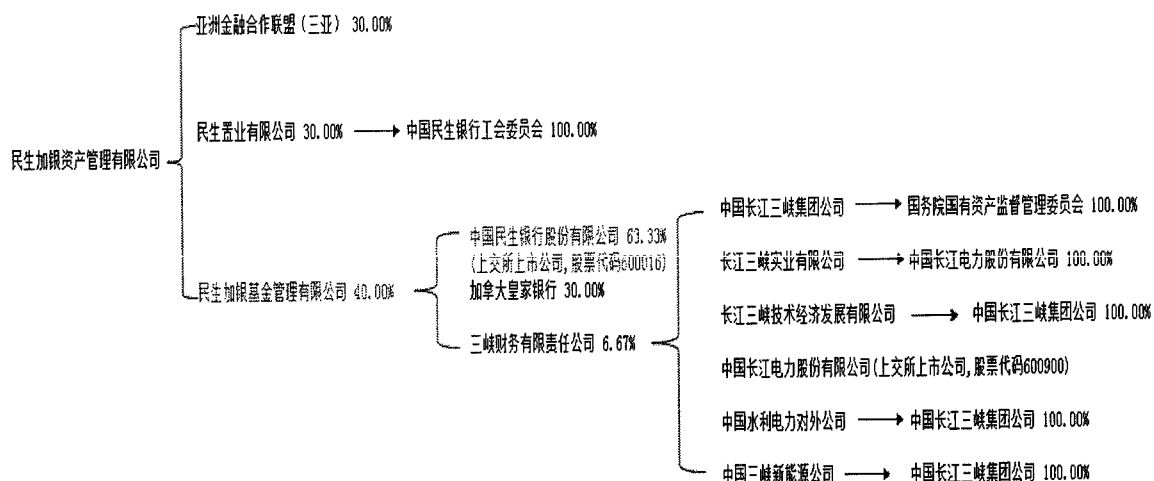
1. 华金天马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1）华金天马追溯至实际控制自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 华金天马近三年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变动情况

华金天马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过两次合伙人变动，具体如下：

①华金天马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		实缴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04%	400.00	3.23%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凯达投资有限公司	13,880.00	36.15%	5,880.00	47.42%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120.00	62.81%	6,120.00	49.3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8,400.00	100.00%	12,400.00	100.00%	-

②华金天马 2015 年 9 月第一次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变动

2015 年 8 月 21 日，华金天马作出《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吸收天津滨涛投资有限公司为新有限合伙人。华金天马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		实缴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0.94%	400.00	2.74%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		实缴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2	西藏凯达投资有限公司	13,880.00	32.59%	5,880.00	40.30%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120.00	56.63%	6,120.00	41.95%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滨涛投资有限公司	4,190.00	9.84%	2,190.00	15.0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2,590.00	100.00%	14,590.00	100.00%	-

③华金天马第二次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变动

2015年3月，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入伙协议》，吸收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有限合伙人。华金天马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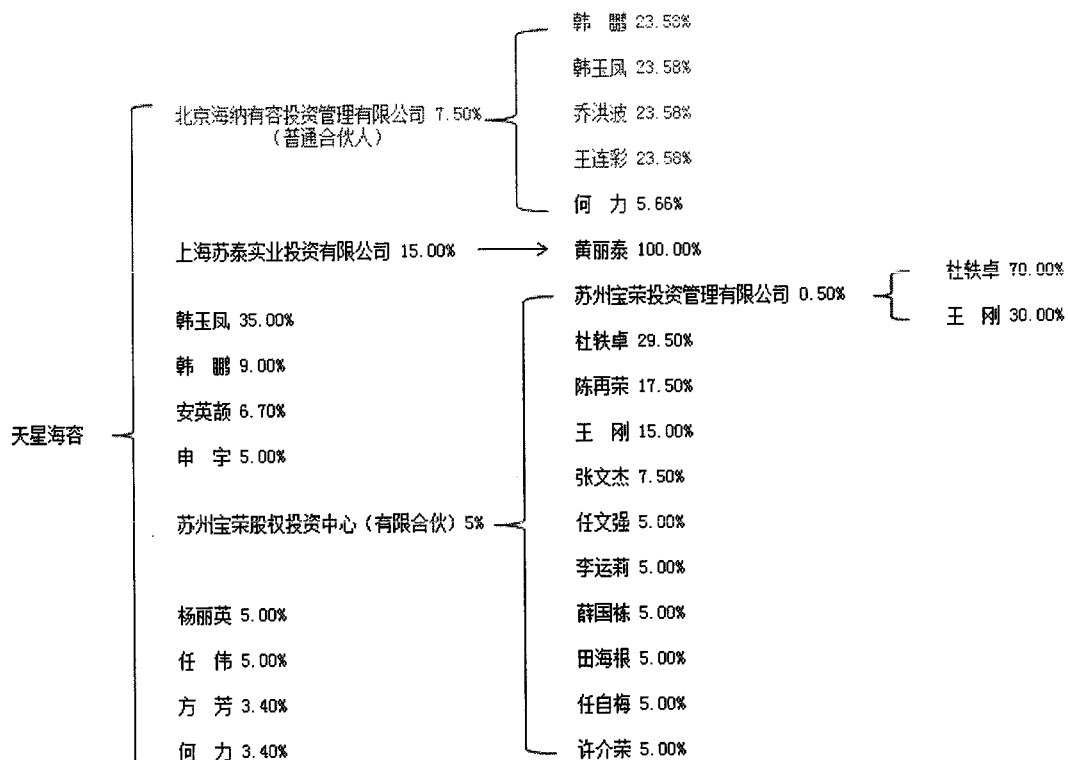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		实缴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0.64%	400.00	0.88%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凯达投资有限公司	13,880.00	22.18%	9,880.00	21.67%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1.95%	20,000.00	43.87%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120.00	38.54%	12,120.00	26.58%	有限合伙人
5	天津滨涛投资有限公司	4,190.00	6.69%	3,190.00	7.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2,590.00	100.00%	45,590.00	100.00%	

2.天星海容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1）天星海容追溯至实际控制自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GRANDWAY



(2) 天星海容的合伙人及近三年出资比例变动情况

天星海容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过两次合伙人变动，具体如下：

①天星海容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3%	普通合伙人
4	韩鹏	2,900.00	96.6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00	100.00%	-

②2014 年 3 月天星海容第一次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变动

2014 年 3 月 29 日，天星海容作出《嘉兴天星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吸收新合伙人韩玉凤、上海苏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安英颖、任伟、申宇、苏州宝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丽英、方芳、何力、张小青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共计出资 2,556.00 万元；普通合伙人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至 225.00 万元，有限合伙人韩鹏减少出资至 219.00 万元。天星海容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7.50%	普通合伙人
2	韩玉凤	1,050.00	35.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苏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韩鹏	219.00	7.30%	有限合伙人
5	安英颀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任伟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申宇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苏州宝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杨丽英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方芳	102.00	3.40%	有限合伙人
11	何力	102.00	3.40%	有限合伙人
12	张小青	102.00	3.4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00	100.00%	-

③2015 年 11 月天星海容第二次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变动

2015 年 7 月 29 日，天星海容作出《嘉兴天星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张小青退伙，韩鹏认缴出资变更至 270.00 万元，安英颀认缴出资变更为 201.00 万元。天星海容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7.50%	普通合伙人
2	韩玉凤	1,050.00	35.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苏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韩鹏	270.00	9.00%	有限合伙人
5	安英颀	201.00	6.70%	有限合伙人
6	任伟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申宇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苏州宝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杨丽英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方芳	102.00	3.40%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1	何力	102.00	3.4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00	100.00%	-

（二）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及其上层各级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调查表，发行人机构投资者的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如下：

1. 华金天马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西藏凯达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序号	股东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陈泽滨	2010年2月至2011年6月，任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市场中心总经理助理；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博奥事业部品牌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任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品牌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2013年7月至12月，任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品牌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12月，任广州宝凯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营销中心总经理、品牌中心总经理、战略与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2	陈凯臣	1998年2月至今，任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天津滨涛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序号	股东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杜海铭	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天津市滨涛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任天津市滨涛混凝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天津滨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杜海群	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天津滨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任天津滨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8

序号	股东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月至今，任天津滨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3	杜海源	2013年8月至2013年12月，在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资本运营中心工作；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任天津滨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天津滨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 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序号	股东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闫凯境	曾任博科林药品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士力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战略投资事业群首席执行官，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兼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天津市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天津市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副理事长等职务。

(4) 北京高林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序号	股东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王洪涛	2007年8月至2014年3月，任泰康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部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高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5) 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序号	股东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刘岩	2003年至2013年，任天津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天津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天津天士力中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李荣	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天津天士力大健康产业营销集团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6月，兼任天津帝泊洱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3	王庆生	2005年3月至2011年5月，任金士力佳友（天津）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11年6月至2015年4月，任天津帝泊洱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天士力控股集团发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王高峰	2010年至今，在天士力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5	王赞群	2000年至今，任天津宝士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GRANDWAY

序号	股东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6	李文	2000年4月至2013年2月，任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北京智联共创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7	宋利元	1999年1月至今，在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8	张新军	2009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9	吴迺峰	1999年6月至2014年3月，任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2月至今，任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3月至今，任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任天士力大健康产业营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迺峰女士为第十一、十二、十三届天津市政协委员，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名誉副会长，世界自我药疗产业协会理事，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会长，中国医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天津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天津市红十字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
10	张建忠	2000年3月至今，任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0年12月至今，任天津宝士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8月至今，任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9月至今，任天津贝特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11	袁晓霞	2010年至2015年5月，任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5年6月至今，任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2	郑洪莉	1994年至今，在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
13	解新荣	2010年至2013年6月，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吉林天士力矿泉饮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6月至今，退休。
14	季晓农	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任天士力控股集团审计中心总监；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任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建审计中心总监；2014年8月至今，任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务审计中心总监。
15	叶正良	2005年至2012年，历任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2年至2014年，任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制造事业群首席执行官。
16	毛滨泉	2010年至2013年，任天津天士力国际营销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至今，任天士力健康管理中心经理。
17	李云天	2010年1月至今，任大连帝泊洱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18	叶军	2005年6月至2012年6月，任金士力佳友（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4年7月至今，任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高级助理。
19	郭治昕	2010年至2015年，任天士力控股集团研究院国际研发中心总监。
20	刘宏伟	2010年至2014年，任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医院板块负责人；2015年至今，任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轮值）。
21	辛兵	2010年至今，病休在家。
22	王灵芝	1994年至今，在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序号	股东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23	黄萍	2004 年至 2012 年 10 月，任天津天时利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天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天津天时利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天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4	杨悦武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质量授权人。
25	孟兆利	2003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任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26	李冬梅	2000 年至 2012 年，历任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秘书处副主任、主任；2013 年至今，任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秘书处主任。
27	孙建波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金虹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8	杨德燕	1994 年至今，任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
29	裴富才	2000 年 4 月至今，任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经济运营官、财务总监。
30	齐春燕	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上海天士力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天士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31	朱永宏	2006 年至 2013 年，任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13 年至 2014 年，任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至今，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2	张广明	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金士力佳友（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2 年至今，任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6) 天津富华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序号	股东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闫凯境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问题（2）/（二）/1/（3）”。
2	闫希军	2007 年 6 月至今，任天津天士力国际营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0 月至今，任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2 月至今，任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5 月至今，吉林天士力矿泉饮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天津天士力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3 月至今，任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闫希军先生为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天津市人大代表，兼任全国工商联第十一届执委会常委，中华中医药学会副会长，中华商标协会副会长，中国药学会常务理事和科普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标准化专家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改革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中药协会中药药物经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天津市工商联第十三届常委，天津市第十三届民间商会副会长，天津市药学会副会长，天津市上市公司协会会长，中医药世界联盟董事局主席等职务。
3	吴迺峰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问题（2）/（二）/1/（5）”。

序号	股东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4	李昀慧	2011 年至今，任天津宝士力鼎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7) 天津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序号	股东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闫希军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问题（2）/（二）/1/（6）”。

2.天星海容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天星海容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序号	合伙人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韩玉凤	1980 至 201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市支行任职；2012 年退休。
2	韩鹏	2010 至 2012 年，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至今，任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3	安英颢	2010 年 3 月至今，任山西千汇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申宇	2010 年 6 月至今，任华夏银行青年路支行客户经理。
5	杨丽英	2011 年至今，任长春大力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任伟	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北京亚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	方芳	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MBA 全日制学习；2011 年 5 月至今，历任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二部项目经理、副经理、经理。
8	何力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2015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厚润德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

(2) 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序号	合伙人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乔洪波	2010 至 2012 年，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至今，任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韩鹏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问题（2）/（二）/2/（1）”。

3	韩玉凤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问题（2）/（二）/2/（1）”。
4	王连彩	2010 年至今，务农。
5	何力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问题（2）/（二）/2/（1）”

（3）上海苏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序号	股东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黄丽泰	2009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利安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4）苏州宝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序号	合伙人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杜轶卓	2011 年至 2015 年，任苏州宝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陈再荣	2011 年至 2015 年，个体经营。
3	王刚	2011 年至 2015 年，任苏州宝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4	张文杰	2011 年至 2015 年，个体经营。
5	任文强	2011 年至 2015 年，个体经营。
6	李运莉	2011 年至 2015 年，个体经营。
7	薛国栋	2011 年至 2015 年，个体经营。
8	田海根	2011 年至 2015 年，个体经营。
9	任自梅	2011 年至 2015 年，个体经营。
10	许介荣	2011 年至 2015 年，个体经营。

（5）苏州宝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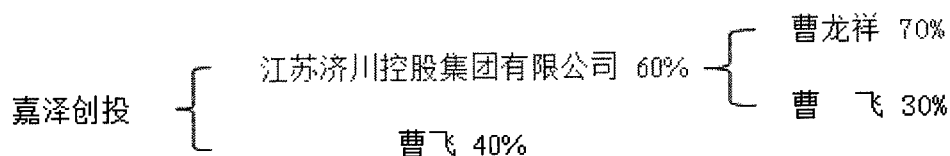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杜轶卓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问题（2）/（二）/2/（4）”。
2	王刚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问题（2）/（二）/2/（4）”。



GRANDWAY

3.嘉泽创投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嘉泽创投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曹龙祥、曹飞为父子关系。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曹龙祥	2003年6月至今，任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0月至今，任江苏济源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至今，任济川药业集团江苏银杏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曹飞	2011年4月至今，任江苏济川康煦源保健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今，任江苏济源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济川药业集团泰兴市济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今，任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任上海济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闻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西藏易家团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序号	合伙人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高帆	2003年起陆续创立海南易明、易明康元，历任海南易明董事长、易明康元董事长、易明有限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易明药业董事长。
2	任继峰	2003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易明药业大区经理。
3	李玲	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客服部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易明药业客服部经理、销售副总监。
4	刘建伟	2007年至2013年，在易明康元工作；2014年，任易明有限销售总监；2015年至今，任易明药业销售总监。
5	方勇	2004年1月至2013年3月，历十堰艾克制药有限公司、上海艾克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维奥制药销售总监。
6	高勇	2009年1月至2013年2月，任易明药业省区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易明药业大区经理。
7	张宇	2007年至2013年，任易明药业省区经理；2013年至今，任易明药业大

序号	合伙人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区经理。
8	张建伟	2010年至2013年，任北京因科瑞思医药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4年至今，任易明药业省区经理。
9	宣余庆	2011年至今，任易明药业省区经理。
10	罗 成	2006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四川三精升和药业西北、东北大区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任四川名实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易明药业大区经理。
11	宋体二	2009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易明药业省区经理。
12	杜爱国	2010年3月至2014年4月，任海南博大药品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易明药业省区经理。
13	卢伟祺	2008年至今，任易明药业省区经理。
14	翁国海	2007年至2013年，任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至今，任易明药业省区经理。
15	杨起智	2008年至2011年，任易明药业行政部副经理；2012年至今，任易明药业省区经理。
16	叶桂琴	2008年12月至今，任易明药业省区经理。
17	张丽伟	2008年4月至今，任易明药业招标部经理。
18	韩利晨	2009年10月至今，任易明药业省区经理。
19	贾爱军	2004年至2014年，历任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地区经理、省区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易明药业地区经理。
20	栗 华	2009年2月至今，任易明药业储运部经理。
21	田海英	2011年至2012年12月，任山西振东制药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3年至今，任易明药业省区经理。
22	王 岗	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任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6月至今，任易明药业省区经理。
23	张新景	2010年9月至2013年3月，任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易明药业地区经理。

注：发行人设置四级营销管理体系，两名销售总监负责销售管理部的日常工作，下设五名大区经理，分别负责华北、华东、中南、西北、西南五个区域的销售工作；在大区经理下设省区经理，负责某省或直辖市的销售工作；在省区经理下设地区经理，具体负责地市州的销售工作。

5.西藏易水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序号	合伙人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高 帆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问题（2）/（二）/4”
2	姜华明	2010年至今任维奥制药生产技术部经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3	李 云	1998年1月至2011年9月，任维奥制药原料药车间主任；2011年10

序号	合伙人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月至今，任维奥制药生产技术部副经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4	谢 勇	2009 年至 2012 年，任西藏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部项目经理；2013 年至今，任易明药业工程部经理。
5	熊 伟	200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维奥制药从事物控管理工作；2014 年 11 月至今，任维奥制药物控部经理。
6	尹华国	2001 年 3 月至今，在维奥制药从事药品注册管理工作，任质量部主管。
7	文采明	200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维奥制药从事储运工作；2011 年 11 月至今，任维奥制药储运部经理。
8	李玉玲	2002 年至 2011 年，历任维奥制药新药实验员、发酵岗位组长；2012 年至今，任维奥制药原料药车间工艺员。
9	刘 航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维奥制药工艺技术员；2013 年 12 月至今，任维奥制药车间主任。
10	吴 庆	曾任成都合迅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维奥制药研发部经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1	张 兵	2007 年至 2011 年，任成都融易投资公司办公室行政人员；2012 年至 2013 年，任成都天朝上品酒业公司销售经理；2014 年至今，任维奥制药行政部副经理。
12	胡建军	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成都百裕科技制药有限公司冻干粉针剂车间主任；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扬子江集团四川海蓉药业综合液体剂剂车间主任；2013 年 3 月至今，任维奥制药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13	余文英	2010 年至 2012 年，任成都第一药业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3 年至今，任维奥制药行政部经理。
14	董 国	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2014 年 7 月至今，任维奥制药工艺技术员。
15	王自勇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四川华星药业有限公司设备科主管；2012 年 2 月至今，任维奥制药工程部经理。
16	李凤梅	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易明药业财务部经理。
17	廖鳳茹	200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海南易明从事客户服务工作；2015 年 9 月至今，在易明药业从事财务工作。
18	狄国岭	2009 年 5 月至今，任易明药业省区经理。
19	李前进	2004 年起任职于易明康元，2015 年 8 月至今任易明药业职工监事。
20	倪 锐	曾任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先后任易明有限研发总监助理、研发总监，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易明药业研发总监，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21	谭 伟	2005 年 1 月至今，任维奥制药财务部副经理。
22	赵礼挺	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杭州力龙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成本科长；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美昇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易明药业内审部主管。
23	黄红美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成都伟易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

序号	合伙人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年 4 月至今，任易明药业财务部主管。
24	谢海军	2010 年至 2012 年任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维奥制药财务部副经理。

（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除西藏易家团、西藏易水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任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问题（2）/（二）/4、5”]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其他自然人未在易明药业担任职务。

（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华金天马、嘉泽创投、天星海容、西藏易家团、西藏易水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声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华金天马、嘉泽创投、天星海容、西藏易家团、西藏易水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自然人调查表，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六)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经查验发行人机构投资者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发行人共有 1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5 名。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中，华金天马、天星海容分别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2013 年 4 月 19 日，并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嘉泽创投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为一家从事创业投资的企业法人，投资范围不限于易明药业，自然人股东 2 名；西藏易家团、西藏易水均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中西藏易家团合伙人 23 名，西藏易水的合伙人 24 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关于“未经依法核准或者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证券”或“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3 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中补充披露易明海众收购维奥制药的定价依据，易明有限收购易明海众 30%股权的定价依据，易明有限收购易明康元 100%股权的定价依据，上述定价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收购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维奥制药、易明海众、易明康元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文件，易明海众收购维奥制药的相关情况如下：

易明有限起步于医药流通销售业务，成立后建立起较为系统的营销管理体系。同时经营管理层较早树立了研发驱动的经营理念，易明有限的股东高帆、周战于 2004 年 2 月便已投资设立了易明康元，从事医药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的开发或引进、对外转让及技术支持等业务，形成一定的研发实力。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规模扩大，易明有限不再局限于单一的医药销售业务，确定并实施医药研发、生产、销售的全业务链发展战略，在内部整合的同时，收购了从事药品生产的外商独资企业维奥制药。

（一）易明有限收购维奥制药

1. 收购背景

为推进全业务链的战略实施，易明有限一直寻找合适的并购标的。维奥制药具有多年医药制造经验，拥有自主的药品品种，其管理团队医药行业经验丰富，股权结构简单，唯一股东为 BRIGHT FUTU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在收购维奥制药具体协商、谈判过程中，易明有限考虑到维奥制药原经营管理团队熟悉其具体业务，经验丰富，提出希望原经营管理团队持有部分股权，以保障维奥制药实际控制权和经营管理工作的平稳过渡。经协商一致，维奥制药原经营管理团队设立的成都海众¹与易明有限，共同出资设立收购维奥制药的主体易明海众[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4/（1）”]。

易明海众完成对维奥制药的收购后，实现了平稳过渡，维奥制药的业务发展迅速，根据易明有限的管理架构规划，部分原维奥制药管理人员将进入易明有限任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为退休返聘技术顾问。为避免母公司与其高管人员共同设立子公司可能引发的管理和利益问题，经成都海众股东协商一致，将持有的易明海众 30%股权转让给易明有限。



GRANDWAY

2. 易明海众收购维奥制药 100%股权的程序及定价依据

¹成都海众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股权情况为吴庆江 52.00%、王骥 20.00%、詹世炜 7.00%、王强 7.00%、庞国强 7.00%、邓天德 7.00%。在易明海众收购维奥制药时，成都海众上述股东均曾经或正在维奥制药任职。

(1) 收购程序

2012 年 6 月 12 日, 易明海众股东一致同意以 3,000 万元的价格, 收购维奥制药的 100%股权。

2012 年 6 月 15 日, 维奥制药原股东 BRIGHT FUTU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作出《股东决定书》, 同意以 3,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价格, 将维奥制药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易明海众。

2012 年 6 月 15 日, 维奥制药原股东 BRIGHT FUTU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与易明海众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将其持有的维奥制药 100.00%股权转让给易明海众。

2012 年 6 月 25 日, 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川商审批[2012]184 号), 同意 BRIGHT FUTU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维奥制药 100.00%股权以 3,0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易明海众, 股权转让后, 维奥制药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 年 7 月 11 日, 维奥制药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成为易明海众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易明海众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收购的全部款项。

(2) 定价依据

维奥制药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由原股东 BRIGHT FUTU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与易明海众双方在参考维奥制药资产状况、发展前景的基础上, 协商确定为 3,000 万元。

四川建科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维奥制药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 并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出具《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建科资评字[2012]第 077 号), 维奥制药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总资产为 2,112.54 万元、净资产为 1,217.77 万元。

3. 易明有限收购易明海众 30%股权的程序和定价依据

(1) 收购程序

2013 年 11 月 19 日，易明有限与成都海众签订《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协议》，成都海众将持有的易明海众 30.00%股权全部转让给易明有限，转让价格为 1,64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30 日，易明海众召开股东会，同意成都海众将其持有的易明海众股权全部转让给易明有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 日，易明有限向成都海众支付完毕本次股权收购的全部款项。2014 年 6 月 26 日，易明海众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易明海众成为易明有限全资子公司。

（2）定价依据

维奥制药股权转让后，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规模逐年提升，自产药品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2011 年至 2013 年，维奥制药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19.85	3,796.84	2,612.27
净资产	3,368.74	2,293.74	1,717.50
净利润	1,074.99	576.24	-

注：2011 年、201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协商，成都海众持有易明海众 30%股权按照维奥制药 2013 年预估净利润为基准，按 5 倍市盈率估值，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为 1,64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易明海众收购维奥制药 100%股权及易明有限收购成都海众持有的易明海众 30%股权，收购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收购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易明有限收购易明康元 100%股权

1. 收购背景

易明有限为推进全业务链的战略实施，实行对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内部整合，收购了实际控制人高帆等持有的易明康元 100%股权。

2.收购过程

2011 年 8 月 3 日，易明康元召开股东会，同意高帆、周战、尚磊、曹捷分别将持有易明康元的 325.00 万元、75.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易明有限。同日，高帆、周战、尚磊、曹捷分别与易明有限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截至 2011 年 8 月 23 日，易明有限分别支付了高帆、周战、尚磊、曹捷 325.00 万元、75.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1 年 9 月 5 日，易明康元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易明有限全资子公司。

3.定价依据

易明有限收购易明康元 100%股权按照实缴注册资本收购，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合并，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份出资额。

本所律师认为，易明有限收购易明康元 100%股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格经双方协商按实缴注册资本收购，未损害易明有限、易明康元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合法权益，价格公允；收购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9 题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 10 月 21 日，易明药业将“拉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7512 号”房屋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2015 年 10 月 21 日，易明药业将“拉城国用（土登）第 2012-04 号”土地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抵押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否一并抵押及原因；提供抵押合同；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列表说明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相对应的房产，包括在建工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

1. 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5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拉萨支行签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流借字006号），约定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人民币1,00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由发行人提供位于经开区技术开发区A区一栋1-4层发行人所属的4,052.56平方米房产（拉房权证监证字第0007512号）和13,334平方米土地[拉城国用（土登）第2012-04号]作为抵押担保。

2015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拉萨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抵字006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拉房权证监证字第0007512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拉城国用（土登）第2012-0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流借字006号）项下1,000.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主债务诉讼时效内至主债权清偿之日止。

2. 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经查验《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抵字 006 号），抵押权实现的情形约定如下：

“如果债务人/被担保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照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清偿，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与抵押人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主债权，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分费用和抵押合同项下抵押人应偿付给抵押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

主债务在主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抵押权人抵押

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及其权利行使，抵押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抵押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抵押人应按照抵押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抵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尚未届满，尚未达到触发抵押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约定的抵押权实现的条件。

3.还款时间及还款能力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6年7月27日出具的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618号《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2016年6月30日，易明药业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比率为2.10、速动比率为1.7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13%，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2,240,396.57元、2,184,178.36元、-29,691,228.38元、32,962,589.29元。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声明，发行人保证将于借款期限届满前偿还上述1,000万元贷款的相关债务，以避免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确保发行人对“拉房权证监证字第0007512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拉城国用（土登）第2012-04号”国有土地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之权属完整。经查验发行人的银行存款证明、询证函及信用报告，发行人有偿还1,000万元贷款的偿付能力。

4.房产及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的原因

《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照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根据上述规定，抵押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应一并抵押。经查验，2015年10月21日，发行人上述抵押房产及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别在西藏拉萨市房产管理局及拉萨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他项权登记，他项权利人均为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能力在约定的期限内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且发行人已出具声明保证于该笔借款期限届满前还清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后，抵押权消灭。发行人上述债务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房屋及土地抵押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对应房产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对应的房产、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房产证号/ 在建工程	房屋位置
1	发行人	拉城国用（土登）第 2012-04 号	拉萨市林琼岗路以东、力诺公司以北	拉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7512 号	拉萨市经开区技术开发区 A 区 1 栋 1-4 层 1 号
				藏药生产基地药品库房	拉萨市经开区技术开发区 A 区林琼岗路以东
2	维奥制药	彭国用（2015）第 8323 号	彭州市工业开发区	维奥制药生产线异地技术改造项目	彭州市工业开发区

注：位于“拉城国用（土登）第 2012-0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上的“藏药生产基地药品库房”为在建工程，尚未按照固定资产进行财务核算；位于彭州市工业开发区“彭国用（2015）第 832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环境影响报告批复以及专利、商标等无形产权属证书等文件，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生产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备完整性。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0 题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 12 月 18 日，易明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

意西藏易家团、西藏易水分别向公司增资 405.00 万股、324.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2.62 元/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5 年 11 月设立员工持股有限合伙企业西藏易家团、西藏易水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西藏易水及西藏易家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西藏易水及西藏易家团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设立西藏易家团、西藏易水的原因

设立西藏易水和西藏易家团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一）/8/（1）”。

（二）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合伙人范围

西藏易家团、西藏易水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财务、行政等各个环节的中层干部或骨干员工。

2. 选定依据

选定合伙人时，由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财务、行政等归口管理负责人与具有入伙意向的中层干部、骨干员工进行沟通，提出初步名单，再由发行人结合岗位重要性、工作年限及工作积极性、对公司贡献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提出名单后，由合伙人自愿协商确定。

3. 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西藏易水和西藏易家团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三/问题（2）/（二）/4、5”。

（三）西藏易水、西藏易家团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1. 西藏易家团

西藏易家团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伙人结构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动。

2. 西藏易水

西藏易水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成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过一次合伙人结构及出资比例变动，具体如下：

（1）西藏易水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高 帆	37.92	4.44%	普通合伙人
姜华明	47.40	5.56%	有限合伙人
李 云	47.40	5.56%	有限合伙人
谢 勇	47.40	5.56%	有限合伙人
熊 伟	47.40	5.56%	有限合伙人
尹华国	47.40	5.56%	有限合伙人
文采明	23.70	2.78%	有限合伙人
李玉玲	23.70	2.78%	有限合伙人
刘 航	23.70	2.78%	有限合伙人
吴 庆	23.70	2.78%	有限合伙人
张 兵	23.70	2.78%	有限合伙人
胡建军	18.96	2.22%	有限合伙人
余文英	14.22	1.67%	有限合伙人
董 国	11.85	1.39%	有限合伙人
王自勇	11.85	1.39%	有限合伙人
李凤梅	118.50	13.89%	有限合伙人
王 征	118.50	13.89%	有限合伙人
李前进	47.40	5.56%	有限合伙人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倪 锐	47.40	5.56%	有限合伙人
谭 伟	23.70	2.78%	有限合伙人
赵礼挺	23.70	2.78%	有限合伙人
黄红美	11.85	1.39%	有限合伙人
谢海军	11.85	1.3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853.20	100.00%	-

（2）2015 年 12 月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变动

2015 年 12 月 15 日，西藏易水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原合伙人王征将其持有的 118.50 万元出资权利分别转让给公司员工廖凰茹 59.25 万元、狄国岭 59.25 万元，王征与廖凰茹、狄国岭分别签订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该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5 年 12 月 31 日，西藏易水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合伙人结构及出资比例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三）/4/（2）”。

（四）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西藏易水成立后，原合伙人王征未实际出资，且因职务调整，其将西藏易水 118.50 万元出资权利分别转让给廖凰茹 59.25 万元、狄国岭 59.25 万元。王征与廖凰茹、狄国岭分别签订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协议双方转让的是合伙份额的出资权利，不涉及对价支付。2015 年 12 月 24 日、2015 年 12 月 25 日，狄国岭、廖凰茹向西藏易水足额缴纳了 59.25 万元和 59.25 万元。

经查验王征、廖凰茹、狄国岭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西藏易水的合伙人决议、西藏易水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合伙份额转让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转让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访谈记录以及西藏易家团、西藏易水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各自合伙人分别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认为，西藏易家团、西藏易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1 题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和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为公司新产品。(1)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尤其是募集资金投向“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的合理性。说明新增募投项目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2)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者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 106 条和 111 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募集资金运用信息。(3)分析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的，应披露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有无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应作重大事项提示。(4)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其是否具备生产保健饮品所必须的资质、许可、认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据此，饮品属于食品的范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食品（饮品）需要满足的生产条件以及需要具备的资质、认证、认可情况如下：

1.规范的生产条件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

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五条规定：“国家实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企业，必须具备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必备的生产条件（以下简称“必备条件”），按规定程序获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食品生产许可证”），所生产加工的食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并加印（贴）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国家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企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未经检验合格、未加印（贴）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的食品，不得出厂销售。”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3.保健食品的注册与备案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7月1日实施）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保健食品的注册¹与备案²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规定：“保健食品注册，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注册申请人

¹生产和进口下列产品应当申请保健食品注册：（一）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以下简称目录外原料）的保健食品；（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除外）。

²生产和进口下列保健食品应当依法备案：（一）使用的原料已经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保健食品；（二）首次进口的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

申请，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注册的保健食品的安全性、保健功能和质量可控性等相关申请材料进行系统评价和审评，并决定是否准予其注册的审批过程。保健食品备案，是指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要求，将表明产品安全性、保健功能和质量可控性的材料提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存档、公开、备查的过程。”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还应当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将用余甘子、沙棘、玛咖、青稞为原料生产青稞茶系列产品，此类原料对人体有如下功效：余甘子富含维生素，具有抗炎、抗氧化、抗衰老、保肝等作用；沙棘富含维生素C，具有抗氧化、降低胆固醇、缓解心绞痛、防治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心脏病等功效；玛咖富含高单位营养素，对人体有滋补强身的功能；青稞具有补脾养胃、益气止泻、壮筋益力、除湿发汗。

发行人“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将按照保健食品的要求和标准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具备生产保健食品相应的生产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该项目已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拉经开发字[2016]4号”），并已取得拉萨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文件（拉萨市环境保护局“拉环评审[2016]12号”）。

发行人在具备生产条件后，将依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向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青稞茶系列产品保健食品注册或备案，依法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生产保健食品所需的资质、许可文件。



GRANDWAY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3 题

请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

发行人在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承诺整改事项，如是，详细说明整改内容，就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出具明确意见。（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在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承诺整改事项，如是，详细说明整改内容，就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申请上市的企业、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于重污染行业的企业应向登记所在地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为进一步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部于2014年10月发布的《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自通知发布之日起，环保部停止受理及开展上市环保核查，环保部已印发的关于上市环保核查的相关文件予以废止，其他文件中关于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不再执行。

经查验，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时，国家环保部已不再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履行环保核查的相关手续。

(二)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1. 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等相关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营业执照及其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等资质、许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原料药和制剂）以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环境保护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经查验环保部门检测机构或独立第三方监测机构向维奥制药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维奥制药的排放检测结果均为合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单位	被监测主体	监测文件	监测结果
1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监测站	维奥制药	2013 年 12 月 29 日,温环监字(2013)第 404 号	确认废水排放检测结果为合格
2	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维奥制药	2014 年 10 月 20 日,川华检字(2014)第 00218 号	确认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和噪声等排放检测结果为合格
3	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维奥制药	2014 年 10 月 22 日,川华检字(2014)第 00342 号	确认废水排放检测结果为合格
4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监测站	维奥制药	2015 年 12 月 29 日,彭环监字(2015)验收第 048 号	确认生产线异地技术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检测结果为合格



根据西藏拉萨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没

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等方面的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检索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http://www.xzep.gov.cn/>）、成都市环保局（<http://www.cdepb.gov.cn/>）、温江区环保局（<http://www.wenjiang.gov.cn/>）、彭州市环保局（<http://huanbao.scpz.cn/>）、北京市环保局（<http://www.bjepb.gov.cn/>）等网站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温江区环保局、彭州市环保局，发行人及易明康元、易明海众、维奥制药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3.环境污染处理设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环保相关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仅有维奥制药存在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其污染物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废气污染源主要有中药提取车间和制剂二车间产生的粉尘，采用单机布袋除尘、就地除尘后达标排放。

序号	产生废气设施或工序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设施名称	台数	工艺类型	年运行时间（h）
1	燃气锅炉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排气筒	1	高空排放	2000
2	中药破碎	颗粒物	过滤除尘	1	过滤	1000
3	固体制剂	粉尘	过滤除尘	6	过滤	1000
4	食堂	饮食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净化	800

（2）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通过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后达标排放，并配备有COD自动在线监测仪进行监测。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生化处理系统处理。

序号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工序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设施名称	台数	处理能力	工艺类型	年运行时间(h)
1	生产生活废水	cod	生产生活	污水处理站	1	450t/d	生物法	2500

(3) 噪声污染及防治措施

对空调、风机等重要设备的噪音采用低噪设施进行处理，对车间进行隔声、消声处理。

序号	产生高噪声设施	主要噪声源设备	台数	降噪设施
1	空压机	空压机	6	隔声、减震
2	风机	罗茨风机	2	隔声、减震

(4)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固体废物污泥和生活垃圾送垃圾处理厂处理，废药渣送有关园艺单位回收制造有机肥，废包装材料送供应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全部进行危废处理。

类型	产生固体废物设施或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处理处置方式
固体废物	中药提取提取罐	中药渣	一般固废	园艺单位回收
	污水处理站	污泥	一般固废	垃圾处理厂填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垃圾处理厂填埋
危险废物	醋氯酚酸生产	废液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醋氯酚酸生产	活性炭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 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约单位资质、污水处理费缴纳单据等文件，维奥制药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排污费	77,116.82	51,262.19	2,939.49	2,411.37
环保设施投入	38,000	5,520,000	0	0
其他环保投入	223,784	55,421.13	139,618.3	119,420.3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除日常排污费用外，环保设施支出将主要用于：固体废物储存房间建设、危险废物处理、COD 在线系统维保、污水处理站运行等。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符合处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4 题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在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老年慢性病治疗领域具备竞争优势，其中，与上海医药子公司合作开发的瓜蒌皮注射液适用于心脑血管疾病，为全国独家品种。请发行人：（1）说明“全国独家”的定位是否具有充分依据，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发表明确意见。（3）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中将行业数据更新至最新报告期，并标注数据来源。

（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基本情况

经检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da.gov.cn/WS01/CL0001/>）网站信息，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直属单位，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系统内称“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其主要职能为：收集食品药品行业经济运行相关信息，开展食品药品产业经济研究，提

出政策建议，开展咨询服务，承担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流通风险监测分析及相关大数据研究，提供相关安全预警信息。负责建立并维护食品药品监管相关政策数据库、食品医药经济信息数据库和互联网违法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数据库，开展数据组装集成和开发利用。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地址为广州市东风东路 753 号天誉商务大厦西塔 6 楼，邮编为 510080。

（二）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数据真实性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在机构职能处公布的职能（<http://www.sda.gov.cn/WS01/CL0046/23356.html>），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开展药品产业经济、药品相关大数据研究，负责建立并维护医药经济信息数据库，开展数据组装集成和开发利用，并开展咨询服务。

通过查询已上市医药企业招股说明书，方盛制药（证券代码：SH.603998）、灵康药业（证券代码：SH.603669）、珍宝岛（证券代码：SH.603567）、莎普爱思（证券代码：SH.603168）、康弘药业（证券代码：SZ.002773）、广生堂（证券代码：SZ.300436）、赛升药业（证券代码：SZ.300485）等多家医药企业，皆引用了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相关数据。

通过查询预披露的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医药企业，皆引用了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相关数据。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引用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数据主要包括《2015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以及米格列醇片、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等 5 种药品的市场占有率等数据。其中《2015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已公开发表，米格列醇片、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等 5 种药品市场占有率等数据来源于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综合数据库、PICO 所属 HDM 系统（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医院用药分析系统）、PICO 所属 RDM 系统（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零售用药分析系统）、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医药专业数据库、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计处、卫生部统计年鉴等。



GRANDWAY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易明药业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数据非来源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是华西证券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其来源于南方医药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数据库。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的直属单位，其统计数据具有准确性和权威性。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5 题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除满足自产需求外，维奥制药向印度 P. K. PHARMATECH PVT. UD.和 HETERO LABS UNITED 两家公司出口了部分原料药。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分国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进出口额及当期占比，发行人海外销售的具体流程及货款结算的具体过程，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出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请核查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出口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采购合同，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维奥制药从事药品生产，报告期内，从国内经销商采购了产自国外的“多潘立酮”原料药、“氯雷他定”原料药用于生产多潘立酮片和氯雷他定片，未直接进口原料药。

维奥制药生产的米格列醇原料药主要用于自产米格列醇片，在满足自身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向印度企业进行了少量出口。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合同、发票，报告期内，维奥制药向两家印度企业出口原料药的情况如下：2013 年，维奥制药向印度 P. K. PHARMATECH PVT. LTD.出口了 85.79 万元米格列醇原料药，占发行人 2013 年度销售收入的 0.39%；2015 年，维奥制药分别向印度 P. K. PHARMATECH PVT. LTD.、HETERO LABS LIMITED 出口了 52.30 万元、42.01 万元米格列醇原料药，合计 94.31 万元，占发行人 2015 年度销售收入的 0.27%。

（二）发行人海外销售及回款流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原产地证明、航空运输证明、出口报

关单据等文件，发行人海外销售的具体流程如下：（1）印度采购方与维奥制药销售部门协商确定采购品种和数量后，与维奥制药签订采购合同；（2）维奥制药按照合同的约定组织产品生产，并取得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四川分会出具的原产地证明，办理航空运输证，运送至印度采购方指定地点；（3）经印度采购方检验合格后，由其指定的中国境内的银行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合同、信用证、出库记录、货物验收文件、银行付款凭证等文件，发行人海外销售的货款回收流程如下：（1）印度采购方与维奥制药签订采购合同后，在维奥制药指定的境内银行办理 90 天信用证，该银行向维奥制药出具证明；（2）印度采购方收货并检验合格后，通知银行支付款项；信用证到期而印度采购方未通知银行付款也未提出货物质量或数量异议的，银行将直接向维奥制药付款。

（三）发行人出口业务不违反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维奥制药生产的米格列醇原料药主要用于自产米格列醇片，报告期内仅向印度企业出口了少量米格列醇原料药，销售收入占比均不超过 0.50%，且未产生过纠纷。印度的进口政策、与中国的贸易摩擦以及印度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维奥制药生产的米格列醇原料药在印度办理了注册登记，并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取得 Central Drugs Standard Control Organization 核发的编号为“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0.BD-857”的米格列醇原料药登记证书，有效期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5 月 19 日，维奥制药续展了上述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6 月 23 日，维奥制药已向印度 Central Drugs Standard Control Organization 提交了续展申请。发行人承诺，在新的证书下发之前，不向印度出口米格列醇原料药。



GRANDWAY

维奥制药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编号：02066025，进出口企业代码：5100620854656，并取得了编号为“NO.00097861”的外汇登记证。

根据维奥制药取得的海关、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维奥制药不存在受到海关及税收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维奥制药对印度企业出口米格列醇原料药，不违反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6 题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易明药业持有西藏自治区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维奥制药持有四川省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易明康元持有北京市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1)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应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正在履行申请程序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注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易明药业逐渐调整组织架构，易明药业作为母公司更多承担管理、销售等职能，研发职能逐渐转移到维奥制药和易明康元，故母公司不再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此外，根据西藏自治区印发的《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 号），西藏自治区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故易明药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不会对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产生不利影响。

经查验，维奥制药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有效期内，因而不会对维奥制药在报告期内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易明康元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易明康元目前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

业的复审工作，易明康元主要承担研发职能，其报告期内未进行药品销售且处于亏损状态，因而未实际享受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题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依法享有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132.24 万元、455.87 万元和 734.5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5%、10.72%和 13.09%，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依法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10.00 万元、1,259.72 万元和 1,162.62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01%、29.62%和 20.7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请发行人说明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是否构成税收、政府补贴依赖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一）、（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及其占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易明药业税率优惠减免金额	451.63	569.93	394.24	132.24
维奥制药税率优惠减免金额	-	164.63	61.62	-
合 计	451.63	734.56	455.87	132.24
利润总额	2,729.37	5,611.91	4,253.44	2,619.46
所得税减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6.55%	13.09%	10.72%	5.05%

注：报告期内，易明康元尚未实现盈利，未产生所得税纳税义务。

（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三）”。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文件及银行单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402.20	1,162.62	1,259.72	1,310.00
利润总额	2,729.37	5,611.91	4,253.44	2,619.46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14.74%	20.72%	29.62%	50.0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增加的净利润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扣除该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后，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府补助真实、有效，企业发展金为与销售收入密切相关、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长期、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且上述政府补助因素已在计算发行人净利润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予以扣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8 题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深交所（<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信息,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所禁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职务	2013.1.1- 2014.6.20	2014.6.21- 2014.12.12	2014.12.13- 2015.7.31	2015.8.1 至今
董事长	高 帆	高 帆	高 帆	高 帆
副董事长	尚 磊	尚 磊	尚 磊	尚 磊
董事	周 战 许 可	周 战 金小平 庞国强	周 战 金小平 庞国强	周 战 金小平 庞国强 王 强
独立董事	-	-	-	宋瑞霖 郑 斌 温 泉
变动原因		2013年5月,金小平、庞国强入股公司,选举二人为董事	无变化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由由5名董事增加到9名董事,增选董事王强和三位独立董事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职务	2013.1.1- 2014.6.20	2014.6.21- 2014.12.12	2014.12.13- 2015.8.3	2015.8.4 至今
总经理	周战	金小平	金小平	金小平
副总经理	-	-	周 战	周 战

职务	2013.1.1- 2014.6.20	2014.6.21- 2014.12.12	2014.12.13- 2015.8.3	2015.8.4 至今
			庞国强	庞国强 许 可
财务总监	-	-	周宏伟	王 强
董事会秘书	-	-	许 可	许 可
变动原因		2013 年 5 月，金小平入股公司以及业务发展需要	2013 年 5 月，庞国强、周宏伟、许可入股公司以及业务发展需要	业务发展需要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规范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9 题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股东高帆有其他应付款，公司对股东周战有其他应付款与预付账款。（1）请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存在交易的，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若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请就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2）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验，本所律师在新期间内新发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一）/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报告期内，上述两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也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相关调查表及访谈笔录，本所律师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查验和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0 题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的，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公积金、社保缴纳凭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缴纳人员情况

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总人数	843	100.00%	807	100.00%	681	100.00%	732	100.00%
在公司参保的员工	364	43.18%	336	41.64%	302	44.35%	299	40.85%
未在公司参保的员工	479	56.82%	471	58.36%	379	55.65%	433	59.15%

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其中：尚在见习期	63	7.47%	42	5.20%	15	2.20%	6	0.82%
退休返聘	47	5.58%	51	6.32%	42	6.17%	21	2.87%
在其他单位参保	156	18.51%	167	20.69%	163	23.94%	308	42.08%
自己缴纳	213	25.27%	211	26.15%	159	23.35%	98	13.39%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总人数	843	100.00%	807	100.00%	681	100.00%	732	100.00%
在公司缴纳的员工	363	43.06%	339	42.01%	300	44.05%	295	40.30%
未在公司缴纳的员工	480	56.94%	468	57.99%	381	55.95%	437	59.70%
其中：尚在见习期	63	7.47%	38	4.71%	11	1.62%	5	0.68%
退休返聘	47	5.58%	51	6.32%	42	6.17%	21	2.87%
在其他单位缴纳	157	18.62%	168	20.82%	169	24.82%	313	42.76%
因自己缴纳社会保险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213	25.27%	211	26.15%	159	23.35%	98	13.39%

注：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732人、681人、807人、843人。其中，与公司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分别为326人、359人、429人、445人，全日制劳动合同约定了合同期限、每日8小时工作制、薪酬、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以及公司或子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等条款；与公司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分别为406人、322人、378人、398人，与公司签订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员工全部为营销人员。

未在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分为见习期、退休返聘以及在其他单位参保和自己缴纳四类。其中，尚在见习期是指新入职员工，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在当期期末还在办理中；退休返聘员工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在员工正式办理入职手续后，即开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每月15日以前入职的员工当月即开始购买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15日之后入职的员工次月开始购买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

在其他单位参保或自己缴纳社会保险，以及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或因自己缴纳社会保险导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大部分为与公司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且流动性较大的营销人员。

2. 缴纳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养老保险	119.97	214.61	213.61	199.16
医疗保险	54.82	91.34	91.50	78.4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失业保险	8.07	17.53	20.40	15.84
工伤保险	4.10	8.48	7.79	5.82
生育保险	4.05	7.62	7.66	6.26
住房公积金	49.80	85.79	87.96	73.78
合计	240.81	425.36	428.93	379.27

3. 缴费比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易明药业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均按照员工所在地标准执行。

(1) 易明药业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情况

易明药业在拉萨市执行的缴费标准如下:

城市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比例	个人比例	企业比例	个人比例	企业比例	个人比例	企业比例	企业比例	企业比例	个人比例
拉萨	0.2	0.08	0.08	0.02	0.015	0.005	0.004	0.005	0.12	0.12

注: 表格中数据为相对工资收入的比例。

易明药业在全国各主要城市驻有销售人员, 该部分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各地执行的缴费标准如下:

城市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比例	个人比例	企业比例	个人比例	企业比例	个人比例	企业比例	企业比例	企业比例	个人比例
常州	0.2	0.08	0.08	0.02	0.01	0.005	0.0128	0.005	0.1	0.1
长春	0.2	0.08	0.07	0.02	0.015	0.005	0.005	0.007	0.12	0.12
长沙	0.2	0.08	0.08	0.02	0.013	0.007	0.005	0.007	0.08	0.08
成都	0.19	0.08	0.075	0.02	0.006	0.004	0.0032	0.005	0.08	0.08
重庆	0.19	0.08	0.075	0.02	0.005	0.005	0.005	0.005	0.07	0.07
达州	0.19	0.08	0.065	0.02	0.015	0.005	0.01	0.005	0.12	0.12
佛山	0.13	0.08	0.05	0.02	0.005	0.002	0.0035	0.005	0.05	0.05



GRANDWAY

城市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比例	个人比例	企业比例	个人比例	企业比例	个人比例	企业比例	企业比例	企业比例	个人比例
福州	0.18	0.08	0.08	0.02	0.015	0.005	0.0056	0.005	0.12	0.12
广州	0.14	0.08	0.08	0.02	0.0048	0.002	0.004	0.0085	0.12	0.12
哈尔滨	0.2	0.08	0.075	0.02	0.01	0.005	0.009	0.006	0.08	0.08
海口	0.2	0.08	0.08	0.02	0.01	0.005	0.004	0.005	0.12	0.12
杭州	0.14	0.08	0.115	0.02	0.01	0.005	0.003	0.01	0.12	0.12
合肥	0.2	0.08	0.07	0.02	0.015	0.005	0.004	0.01	0.12	0.12
济南	0.18	0.08	0.09	0.02	0.01	0.005	0.0056	0.01	0.07	0.07
江门	0.13	0.08	0.065	0.02	0.008	0.002	0.0045	0.005	0.08	0.08
荆州	0.2	0.08	0.08	0.02	0.015	0.005	0.009	0.004	0.06	0.06
昆明	0.2	0.08	0.09	0.02	0.014	0.006	0.0036	0.009	0.1	0.1
乐山	0.19	0.08	0.06	0.02	0.015	0.005	0.006	0.005	0.05	0.05
南昌	0.19	0.08	0.06	0.02	0.005	0.005	0.002	0.005	0.12	0.12
南充	0.19	0.08	0.072	0.02	0.015	0.005	0.01	0.004	0.05	0.05
南京	0.2	0.08	0.09	0.02	0.01	0.005	0.004	0.005	0.08	0.08
南宁	0.19	0.08	0.07	0.02	0.005	0.005	0.004	0.008	0.12	0.12
上海	0.2	0.08	0.1	0.02	0.01	0.005	0.004	0.01	0.07	0.07
深圳	0.14	0.08	0.062	0.02	0.009	0.005	0.0016	0.005	0.05	0.05
沈阳	0.2	0.08	0.08	0.02	0.01	0.005	0.007	0.006	0.12	0.12
石家庄	0.2	0.08	0.08	0.02	0.015	0.005	0.01	0.005	0.11	0.07
太原	0.19	0.08	0.07	0.02	0.01	0.005	0.004	0.005	0.1	0.06
泰州	0.2	0.08	0.09	0.02	0.01	0.005	0.016	0.005	0.08	0.08
乌鲁木齐	0.19	0.08	0.09	0.02	0.01	0.005	0.007	0.008	0.1	0.1
武汉	0.2	0.08	0.08	0.02	0.015	0.005	0.0048	0.007	0.08	0.08
西安	0.2	0.08	0.07	0.02	0.01	0.005	0.0025	0.0025	0.1	0.1
徐州	0.2	0.08	0.09	0.02	0.01	0.005	0.005	0.005	0.08	0.08
盐城	0.2	0.08	0.08	0.02	0.01	0.005	0.0064	0.005	0.1	0.1
郑州	0.19	0.08	0.08	0.02	0.012	0.003	0.002	0.01	0.1	0.1
中山	0.13	0.08	0.09	0.035	0.008	0.002	0.008	0.008	0.05	0.05

注：表格中数据为相对工资收入的比例。

(2) 维奥制药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情况

维奥制药员工目前均在成都市彭州市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彭州市执行的缴费标准如下：

城市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比例	个人比例	企业比例	个人比例	企业比例	个人比例	企业比例	企业比例	企业比例	个人比例
彭州	0.19	0.08	0.065	0.02	0.006	0.004	0.0063	0.005	0.06	0.06

注：表格中数据为相对工资收入的比例。

(3) 易明康元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情况

易明康元员工均在北京市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北京市执行的缴费标准如下：

城市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比例	个人比例	企业比例	个人比例	企业比例	个人比例	企业比例	企业比例	企业比例	个人比例
北京	0.19	0.08	0.1	0.02	0.008	0.002	0.004	0.008	0.12	0.12

注：表格中数据为相对工资收入的比例。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市温江区社会保险管理局、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西藏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缴纳方面、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帆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易明药业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无条件代易明药业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易明药业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因在见习期、退休返聘、在其他单位缴纳及在其他单位参保或自己缴纳社会保险，以及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或因自己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等原因，存在缴纳



GRANDWAY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员与实际用工人员存在差异的情况，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主管部门均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缴纳方面、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高帆承诺本人愿无条件代易明药业承担因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罚款或造成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员与实际用工人员存在差异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1 题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进一步细化披露以下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说明相关制度是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是否存在差异。(2)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开次数、出席会议情况等。说明“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要求；是否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3)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如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曾提出异议的，则需披露该事项的内容、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姓名及所提异议的内容等。(4)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5)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验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 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 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3) 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

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6）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明确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1 题）

（一）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最新一次章程修订，并已于 2016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共有十三章二百零三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有关董事会授权的内容合规。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经查验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三次修订，具体如下：

（1）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发行人增加董事人数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2）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3) 2016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发行人变更住址和经营范围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3.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6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6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变更住址和经营范围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其进行的修订符合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

1. 发行人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的情况

(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依法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在股东大会中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科学合理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规范有效地运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对发行人法人治理的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的正常行使。

（2）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自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和有关上市规则谨慎、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RANDWAY

为强化董事会职能，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明确，自成立以来运行良好，并履行了相关职责，对保障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4. 发行人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三会文件并经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发行人设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内部职能部门为基本框架的组织结构，具体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一切重大事项；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权，发行人董事会设置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事项；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理层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进行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还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健全、自能清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正常发挥作用。

（三）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权范围内需要讨论审议的事宜，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所作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有关决策的作出能够贯彻现代企业决策权、经营权、监督权分立的基本原则。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上述人员参与由华西证券组织的上市辅导培训的相关材料以及该等人员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履行有关职责的能力，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所享有的各项职权不存在被限制的情形，能够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上依法独立地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能够正常发挥作用，相关的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不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HA...

（四）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根据西藏拉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拉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西藏拉萨市环保局、西藏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西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唯龙德庆县人民法院、拉萨仲裁委员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消防支队、西藏拉萨市房产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萨海关、西藏拉萨经济开发区工商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国税局、北京市海淀区国税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成都仲裁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彭州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彭州市国土资源局、成都市温江区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四川省工商局、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成都市温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xizangfda.gov.cn/>）、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http://www.rmfysszc.gov.cn/>）、温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http://www.cdswjqajj.gov.cn/>）、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www.cdzfgjj.gov.cn/>）、成都仲裁委员会（<http://www.cdac.org.cn/>）、北京市国家税务局（<http://www.bjsat.gov.cn/>）、北京市地方税务局（<http://www.tax861.gov.cn/>）、西藏自治区质监网（<http://www.xzzj.gov.cn/>）、西藏拉萨市环境保护局（<http://2951762.best73.com/>）等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4”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况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对二级子公司维奥制药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1）]，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声明函以及独立董事培训班结业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独立董事的守法证明、信用报告、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并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不良记录。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与外部监事（监事会主席王晨，下同）参与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会议并投票表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能够在董事会、监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六) 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明确发表意见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表决、监督及查验的权利、网络投票的运用及其表决程序、信息披露媒体及方式、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单独计票机制等侧重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提供充分保障，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5 题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未来分红规划》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未来分红规划》，对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还应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比例

（1）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RANDWAY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③项处理。

5.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满足现金分红后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

6.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部门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后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作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独立董事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3）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公告中公布；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作出决议；

（4）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6) 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执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7) 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公告中公布；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作出决议。

7. 分红派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规定，完善了利润分配制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未来三年的《股东未来分红规划》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反馈意见》关于财务会计相关资料质量问题第 2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就发行人向税务局及中国证监会报送财务报表的情况进行了问询并走访了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发行人书面回复：“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

会报送的申请文件中的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原始财务报表为本公司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用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报表”。

十九、《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和合伙协议，各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发行人共十四名股东，分别为法人股东嘉泽创投；合伙企业股东华金天马、天星海容、西藏易家团、西藏易水；自然人股东高帆、周战、尚磊、金小平、庞国强、周宏伟、彭辉、许可、宋民宪。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应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除九名自然人股东外，其余五名非自然人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认定情况和办理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1）、（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除九名自然人股东以及暂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嘉泽创投、西藏易水、西藏易家团外，其余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和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第二部分 新期间补充披露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持有的西藏拉萨经济开发区工商局于2016年6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7835344626《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由“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变更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6号”，且其经营范围发生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一）/1/（1）”]。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1,363,890.93元、32,439,257.53元、50,029,904.38元，累计超过3,00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21,107,828.86元、290,726,213.23元、346,995,393.56元，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4,229.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



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72,828,839.78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5,124,866.87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西藏拉萨经济开发区工商局于2016年6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7835344626的《营业执照》，在新期间内，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化学原料药（仅限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权或合作开发的产品）、抗生素原料药（仅限用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权或合作开发及子公司生产使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23日）；批发Ⅲ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核磁共振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介入器材；Ⅱ类、Ⅲ类：手术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角膜接触镜）、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类：医用X射线

附属设备及部件，中医器械，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5月28日）；药材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营销策划；市场调研、推广、开发；健康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根据维奥制药持有的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620854656K的《营业执照》，维奥制药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药品生产；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维奥制药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合法合规。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发生变更：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16年3月9日，经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持有的“藏AA8910027”《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化学原料药（仅限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权或合作开发的产品）”。

2016年5月17日，经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持有的“藏AA8910027”《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化学原料药（仅限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权或合作开发的产品）、抗生素原料药（仅限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权或合作开发及子公司生产使用）”。



GRANDWAY

（2）药品注册批件

经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维奥制药在新期间内取得了以下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1	甘草酸二铵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65288	2016.1.12
2	氯霉素片	片剂 (糖衣)	0.25g	国药准字 H51020096	2015.12.31
3	醋氯芬酸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40619	2016.5.17
4	田参氨基酸胶囊	胶囊剂	0.125g (总氨基酸)	国药准字 H20056980	2015.9.22
5	氯雷他定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52119	2015.12.2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所取得的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8,289,065.69	99.66	346,949,393.56	99.99	288,717,324.68	99.31	220,605,313.66	99.77
其他业务收入	675,396.06	0.34	46,000.00	0.01	2,008,888.55	0.69	502,515.20	0.23
营业收入	198,964,461.75	100	346,995,393.56	100	290,726,213.23	100	221,107,828.86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法人股东——嘉泽创投

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及嘉泽创投的工商查询基本信息, 嘉泽创投的经营范围于2016年3月15日变更为“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

2. 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维奥制药

根据维奥制药持有的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620854656K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维奥制药的住所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文化路252号”; 经营范围亦发生了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一)/1/(2)”]。

3.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玖玖叁玖

根据玖玖叁玖持有的北京工商局丰台分局于2016年6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6911116D) 及其工商登记资料, 玖玖叁玖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2号2-30幢24层2802 2803室”; 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数据处理; 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日用品、文具用品; 销售医疗器械(限一类)、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医用卫生口罩、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医用无菌纱布、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服装、粮食; 销售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 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GRANDWAY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亲属对外投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验，本所律师在新期间内新发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西藏君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健投资”）、河南杰利达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杰利达”）。

根据君健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君健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君健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6 号孵化园 1 号厂房三层 2 号 3205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柳芳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咨询；进出口贸易；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家具、日用百货、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监高之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与发行人董监高关系	持股比例
王柳芳	尚磊的母亲	100.00%

根据河南杰利达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杰利达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0 号 9 楼南 6 间、西北 3 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洁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第二、三类。（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发行人董监高之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与发行人董监高关系	持股比例
陈洁	周战配偶的弟弟	52.27%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西藏易水、西藏易家团租赁发行人房屋用于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地址	房屋所有权 证号	年租金（元）	用途
1	西藏易水	2015.11.1- 2016.10.30	20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甲方综合楼 212 室	拉房权证监 证字第 0007512 号	14,400.00	办公
2	西藏易家团	2015.11.1- 2016.10.30	20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甲方综合楼 209 室		14,400.00	办公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商标权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 (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cxsy_getIndex.xhtml)，在新期间内，维奥制药下列注册商标状态为“商标续展中”。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 分类号	专用期限	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编号
1	冠之柠	3828581	5	2016.4.20	TMXZ20150000110147XZSL01
2	奥恬苹	3828579	5	2016.4.20	TMXZ20150000110149XZSL01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期限	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编号
3	米恬	3828580	5	2016.4.20	TMXZ20150000110148XZSL01
4	奥纾	3818113	5	2016.4.16	TMXZ20150000110144XZSL01
5	泰卡	3818114	5	2016.4.6	TMXZ20150000110145XZSL01
6	奥纾柠	3818115	5	2016.4.6	TMXZ20150000110146XZSL01

在新期间内，发行人获得了一项新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专用期限
1	舒玛欣	13424436	易明药业	5	2025.1.27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4 日、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结果

(<http://www.sipo.gov.cn/ztzl/query/>)，在新期间内，发行人获得五项专利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药物原料及其制剂和用途	易明药业	发明	ZL201310111477.2	2013.4.2
2	一种药物原料及制剂和用途	易明药业	发明	ZL201310108194.2	2013.4.1
3	一种含有阿莫西林和克拉维酸钾的药物组合物	易明药业	发明	ZL201310044181.3	2013.2.5
4	一种含有活性成分卡贝缩宫素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剂	易明药业	发明	ZL201410321150.2	2014.7.8
5	一种含有匹伐他汀钙的药物组合物	易明药业	发明	ZL201410212317.1	2014.5.19

3.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设备清单、《审计报告》并经验设备购买发票，截

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通用设备	2,729,227.42	975,388.63
专用设备	33,922,737.96	20,237,422.91
运输设备	6,626,080.79	1,539,702.44

4.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建设工程立项、环评、规划、施工许可证等文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453,680.00 元，主要为藏药生产基地药品库房、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建设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位于彭州市工业开发区“彭国用（2015）第 832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一处房屋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号：拉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7512 号）及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拉城国用（土登）第 2012-04 号）被抵押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2/（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一）2/（1）/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加的财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	房屋所有权证号	租金（元）	租赁期限	用途
1	西藏金普汇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甲方综合楼 211 室	108	拉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7512 号	50,000.00/年	2016.4.28-2017.4.27	办公



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分公司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0		32,160.00/年	2016.1.31-2018.1.30	基站机房
3	西藏康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甲方综合楼二楼 213 室	46		2300.00/月	2016.1.15-2019.1.14	办公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合同、业务合同及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文件并经过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 /（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以及部分履行完毕的瓜蒌皮注射液及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的产品合作及经销协议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签署日	约定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拉萨支行 ¹	2015 年流借字 006 号	2015.10.21	12 个月	1,000.00	发行人	土地、厂房抵押担保
2	维奥制药	成都银行彭州支行 ²	H600801151204960 ³	2015.12.4	2015.12.4-2018.12.3	5,000.00	发行人	连带保证
							高帆	连带保证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保证（贷款总额 70%）

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简称为“中国银行拉萨支行”。

²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简称为“成都银行彭州支行”。

³ 维奥制药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还款 100 万元。

2. 担保合同与反担保合同

(1) 担保合同

①2015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拉萨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抵字006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拉房权证监证字第0007512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拉城国用(土登)第2012-0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流借字006号)项下1,000.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主债务诉讼时效内至主债权清偿之日止。

②2015年12月4日,发行人与成都银行彭州支行签订《成都银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600830151204485),约定发行人为维奥制药《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600801151204960)项下5,00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反担保合同

2015年12月4日,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银行彭州支行签订《成都银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600830151204515),为维奥制药《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600801151204960)项下的5,000.00万元贷款提供贷款总额70%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2月3日,发行人、易明康元和易明海众分别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就上述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的维奥制药向成都银行彭州支行申请的最高额5,000.00万元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合同编号:成担司信字1540527-1号、成担司信字1540527-3号、成担司信字1540527-2号);2015年12月8日,易明海众将其持有维奥制药100%的股权出质给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编号:成担司质字1540527号),为该项担保提供最高额质押反担保。



GRANDWAY

3. 产品合作及经销协议

(1) 发行人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经营瓜蒌皮注射液相关协议

①2006年6月18日,海南易明与第一生化签署《瓜蒌皮注射液(4ml)全国总代理协议书》约定,海南易明负责产品开发及相关的报批工作,第一生化负责向国家药监局申请生产注册批件,生产注册批件下达后,海南易明享有该产品的全国总代理经销权,代理时间为自生产批件下发之日起不少于5年。

②2009年6月25日,海南易明与信谊医药¹签署《瓜蒌皮注射液(4ml)经销合同》,该合同约定海南易明取得该产品在除上海市范围内的中国境内区域独家经销权,经销期限为5年,自第一批产品交付之日起计算。

③2010年6月24日,发行人与第一生化签署《“瓜蒌皮注射液”原料委托采购合同》,第一生化委托易明药业采购瓜蒌皮注射液的药材,期限自2010年6月24日至2011年6月23日。

④2014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信谊医药签订《药品经销合同(区域型)》,发行人负责瓜蒌皮注射液原材料的采购,并获得瓜蒌皮注射液除上海、浙江、湖南、青海、西藏的中国境内独家销售权,经销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⑤2015年12月9日,发行人与信谊医药签订《药品经销合同》,发行人负责瓜蒌皮注射液原材料的采购,并获得瓜蒌皮注射液除上海、浙江、湖南、青海、西藏的中国境内独家销售权,经销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⑥2016年6月24日,发行人与信谊医药签订《关于<药品经销合同(区域型)>、<药品经销合同>的备忘录》,该备忘录调整了福建省合作模式(因福建“两票制”影响),并同时对公司以往的销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确认。

⑦2016年6月17日,发行人与瓜蒌皮供应商援康药业签订《农作物种子购销合同》。援康药业的瓜蒌种源通过科研机构筛选后提供给公司,发行人通过筛选、培育出的种子,免费提供给援康药业种植;援康药业种植后的瓜蒌皮原料独

¹信谊医药是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是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家提供给公司，发行人也独家向援康药业采购。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与西安利君合作经营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相关协议

①2004 年 12 月 28 日，易明康元与西安利君签订《关于合作开发盐酸纳美芬及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的协议》，约定易明康元与西安利君共同申报该产品的临床批文和生产批文，易明康元享有该产品的新药证书，西安利君享有该产品的生产批文，易明康元享有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的全国总经销权，代理期限自西安利君获得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生产注册批件后生产出第一批合格产品之日起满十二年。

②2012 年度，易明康元与西安利君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易明康元授权西安利君使用“易美芬”商标，授权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③2012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易明康元、西安利君三方共同签订《盐酸纳美芬及盐酸纳美芬注射液三方合作协议》，约定将《关于合作开发盐酸纳美芬及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的协议》约定的易明康元拥有的盐酸纳美芬所有权益转让给发行人。

④2012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与西安利君签订《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包销协议》，发行人获得盐酸纳美芬全国唯一总经销权，经销期限自西安利君获得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生产注册批件后生产出第一批合格产品之日起满十二年。

⑤201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维奥制药、西安利君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书》，约定维奥制药在建成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并获得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生产许可，且维奥制药自行生产后，西安利君停止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将其所持有的盐酸纳美芬和盐酸纳美芬注射液药品所涉及的生产技术转让给维奥制药。

（3）经销协议

①201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全国总经销战略合作协议》，获得小儿热速清口服液在合作期限内的全国总经销权，期限



GRANDWAY

自小儿热速清口服液获得基本药物目录准入、基药文件公布之日起长期有效。

②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分别与天津鑫源康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产品代理销售协议》，获得注射用埃索美拉唑钠、注射用美罗培南、门冬氨酸钾注射液、奥拉西坦注射液、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和盐酸氨溴索注射液独家代理经销权，约定发行人自协议产品取得生产注册批件后，获得协议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经销权。

③2012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卡贝缩宫素注射液独家合作协议》，获得卡贝缩宫素注射液总经销权，合同期限自协议生效起 10 年。

4. 销售合同

(1) 2015 年 4 月 22 日，维奥制药与成都诚信医药配送有限公司签署《代理合同书》，维奥制药授权成都诚信医药配送有限公司在四川省(全部行政区域)独家代理米格列醇片的全部剂型，授权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5 月 15 日，维奥制药与成都诚信医药配送有限公司、成都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米格列醇片（奥恬平）变更省级总代理商补充协议》，成都诚信医药配送有限公司为成都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原米格列醇片四川省总代理商由成都诚信医药配送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由成都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全部营销事宜，授权合作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2) 2015 年 12 月，维奥制药与重庆佳一医药有限公司签署《“美消丹 36 片代理销售协议书》（“美消丹”为红金消结片商品名），重庆佳一医药有限公司代理销售维奥制药生产的红金消结片，重庆佳一医药有限公司的经销范围为：全国（除四川）民营医院和 OTC 市场，该公司负责该范围内的代理销售工作并约定销售任务量，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湖北天隆药业有限公司签署《瓜蒌皮注射液代理销售协议书》，发行人授权湖北天隆药业有限公司在湖北省代理瓜蒌皮注

注射液，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内蒙古金坤医药有限公司签署《瓜蒌皮注射液代理销售协议书》，发行人授权内蒙古金坤医药有限公司在内蒙古省代理瓜蒌皮注射液，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江苏省拓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居间推广协议》，发行人委托江苏省拓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居间推广瓜蒌皮注射液，期限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签署《“易明鑫诺舒”卡贝缩宫素注射液销售推广协议》、《瓜蒌皮注射液代理销售协议书》。发行人授权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在河南省销售推广卡贝缩宫素注射液，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发行人授权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在河南省销售代理瓜蒌皮注射液，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广东三信药业有限公司签署《瓜蒌皮注射液代理销售协议书》、《“易明鑫诺舒”卡贝缩宫素注射液销售推广协议(广东省)》和《“易明鑫诺舒”卡贝缩宫素注射液销售推广协议(北京市)》。发行人授权广东三信药业有限公司在广东省销售代理瓜蒌皮注射液；同时，发行人授权广东三信药业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北京市销售推广卡贝缩宫素注射液，期限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 2016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与武汉用通医药有限公司签署《“易明鑫诺舒”卡贝缩宫素注射液销售推广协议》。发行人授权武汉用通医药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销售推广卡贝缩宫素注射液，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 2016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黑龙江吉星医药有限公司签署《新通-瓜蒌皮注射液代理销售协议书》，发行人授权黑龙江吉星医药有限公司在云南省代理新通-瓜蒌皮注射液，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 201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与江苏天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易明鑫诺舒”卡贝缩宫素注射液销售推广协议》。发行人授权江苏天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江苏省销售推广卡贝缩宫素注射液，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河北智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易



GRANDWAY

明鑫诺舒”卡贝缩宫素注射液销售推广协议》。发行人授权河北智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河北省销售推广卡贝缩宫素注射液，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 2016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山东联邦恒升医药有限公司签署《“易明鑫诺舒”卡贝缩宫素注射液销售推广协议》。发行人授权山东联邦恒升医药有限公司在山东省销售推广卡贝缩宫素注射液，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 2016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与浙江省卫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易明鑫诺舒”卡贝缩宫素注射液销售推广协议》。发行人授权浙江省卫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在浙江省（除嘉兴市）销售推广卡贝缩宫素注射液，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7,876,773.31 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元）
天津市鑫源康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保证金	20,000,000.00
四川省彭州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保证金	2,000,000.00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代理保证金	1,000,000.00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475,200.00
四川宝翔食品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82,735.30
合计		23,657,935.3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4,576,912.83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货物及市场保证金 33,931,146.67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在新期间的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查验，2016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发行人变更住址和经营范围的情况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6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发行人变更住址和经营范围的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八、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营业税	是否登记一般纳税人资格
1	发行人	17%、6% 5%	7%	3%	2%	15%、9%	5%	是
2	维奥制药	17%	7%	3%	2%	15%、25%	5%	是
3	海南易明	17%	7%	3%	2%	25%	5%	是
4	易邦生物	3%	5%	3%	2%	25%	5%	否
5	易明康元	6%	7%	3%	2%	15%	5%	是
6	易明海众	3%	7%	3%	2%	25%	5%	否

注：发行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3]106号），邮政业、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试点期间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应税服务按6%计算缴纳增值税。2016年5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件“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行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按5%计缴增值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局、西藏自治区国税局于2011年11月25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54000004），易明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发行人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

政发[2011]14号),自2011年至2020年的所得税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易明有限于2013年8月27日取得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出具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藏国税减免字[2013]000007号),企业所得税的减免幅度为40%,减免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由于易明有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4年11月到期,故易明有限于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期间实际减按9%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该办法第四条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故发行人2014年11、12月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且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免缴所得税地方分享的40%部分,实际按照9%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1) 易明康元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和北京市地税局于2013年12月5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11001522),易明康元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在新期间内,易明康元享有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

(2) 维奥制药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税局和四川省地税局于2014年10月11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51000008),维奥制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在新期间内,维奥制药享有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证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银行回单，新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文号	发文部门	金额（元）	享受方
2016 年 1-6 月获发财政补贴小计				3,936,984.72	
1	企业发展金	《关于拨付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金的通知》（拉经开财企专[2016]53 号）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446,655.56	发行人
2	企业发展金	《关于拨付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金的通知》（拉经开财企专[2016]67 号）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430,000.00	发行人
3	2015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办法(暂行)>的通知》（藏政发[2003]96 号）	西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30,000.00	发行人
4	个人所得税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48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0,329.16	发行人 易明康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及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北京市海淀区国税局、北京市海淀区地税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国税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地税局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验证，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西藏拉萨市环保局于2016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检索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http://www.xzep.gov.cn/>）、成都市环保局（<http://www.cdepb.gov.cn/>）、温江区环保局（<http://www.wenjiang.gov.cn/>）、彭州市环保局（<http://huanbao.scpz.cn/>）、北京市环保局（<http://www.bjepb.gov.cn/>）等网站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温江区环保局、彭州市环保局，发行人及易明康元、易明海众、维奥制药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2. 发行人募投及在建项目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评文件
1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	维奥制药	彭州市环境保护局“彭环审[2015]242号”
2	药品生产线异地技术改造项目	维奥制药	彭州市环境保护局“彭环审[2015]137号” 彭州市环境保护局“彭环审[2015]185号” 彭州市环境保护局“彭环审[2015]188号” 彭州市环境保护局“彭环审[2015]242号”
3	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	发行人	拉萨市环境保护局“拉环评审[2016]12号”
4	医药库房项目	发行人	拉萨市环境保护局“拉环发[2015]558号”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公司	许可证编号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	有效期
维奥制药	川环许 A 彭 0167	CODcr、NH ₃ -N、SO ₂ 、NO _x	2016.2.18-2019.2.17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成都市彭州市市场管理监督局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

维奥制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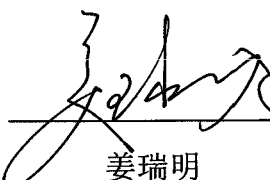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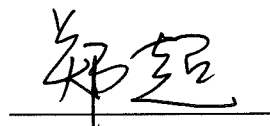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郑 超

2016 年 8 月 10 日